

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http://www.topco-globa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黃玉真

發言人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發言人 E-mail：della.huang@topco-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呂素卿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 E-mail：joyce.lu@topco-global.com

聯絡電話：(02)8797-8020

二、總公司、營業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企業總部：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3 號	(02)8797-8020
新竹辦事處：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12 號 6 樓	(03)564-2132
湖口辦事處：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8 號	(03)598-4282
台中辦事處：台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 208 巷 9 號 1 樓	(04)3503-5342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創業路 8 號 1 樓	(06)505-8940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 10	(07)537-762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區耀軍、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pco-global.com>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9
二、財務績效	210
三、現金流量	2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們這一年來的支持。本公司 2019 年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持續擴大產品項目及市場規模，提高營收及績效表現；由於半導體代工市場先進製程材料需求增加、大陸市場成長及工程完工認列，集團合併營收首度突破新台幣 300 億元，達 317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9.84%，合併稅後淨利 17.1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9.48 元；在公司治理方面，除獲頒 TCSA「永續企業績優獎」、教育部體育署「108 年度體育推手獎」，工程品質也獲得臺南市政府第一屆「公共工程優質獎」肯定。

半導體相關精密材料貢獻公司營收約佔八成；依據 IEK 資訊 201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 兆 6,656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1.7%。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 兆 3,125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2.1%；台灣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推新及擴廠需求，對新製程所需的光阻液等精密材料需求也持續增加。中國半導體產值規模成長與內需自製率提升，IC 設計產業是重點扶持項目，為協助當地 IC 設計公司找到合適代工製造技術、加速產品導入，崇越科技建構晶圓代工服務平台(Foundry Service)，營運模式已獲得上下游信賴，營收持續成長。

環保工程部分取得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專案，並開發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與化學藥品銷售，及導入 TQM 系統流程改善，持續提升業績及獲利；民生相關領域，崇越科技轉投資之安永事業持續為消費者健康把關，鱸魚精等產品獲得世界品質金獎，更與超商龍頭「7-ELEVEN」跨界結盟，透過虛實整合冷凍供應鏈，將安永鮮物的冷凍生鮮導入便利商店。

展望 2020 年，雖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衝擊，以及中美貿易戰不確定性，造成全球經濟放緩，但整體半導體產業仍可望受惠於 5G 通訊、AIoT、大數據、車聯網等各領域的創新應用維持成長；若疫情能在六月底緩和下來，下半年半導體產業強烈成長仍值得期待。中長期發展策略包含產品代理權及市場擴大，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評估及引進 5G 關鍵新材料、3D 列印及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並尋找合適對象進行策略聯盟及合作，加強推展 Foundry Service 及半導體石英相關之事業整合；並拓展新加坡及越南等海外市場，整併倉儲業務，以達到成本結構優化的目的。整體而言，仍將持續深耕半導體、高科技材料市場，推升公司業績。

在環保領域部分，除廢棄物清運業務項目，跨入氟化鈣污泥最終處理，並拓展循環經濟，可望帶動環境工程收入的成長及智慧綠能環保豬舍市場發展；民生領域除優化「安永生技」生產效率、加強「安永鮮物」產品及通路銷售、提升「安永樂活」心食館觀光業務，並增強台北大學運動場館營運經營，發展大健康事業。

公司成立邁入 30 周年，未來將在現有發展基礎上，持續深耕高科技領域，深化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佈局，快速滿足客戶所需材料及服務，發展循環經濟及大健康相關新事業，強化人才招募及培訓，維持高績效表現，落實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杉 桂

總經理：曾 海 華

李 正 榮

會計主管：李 秀 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9年2月1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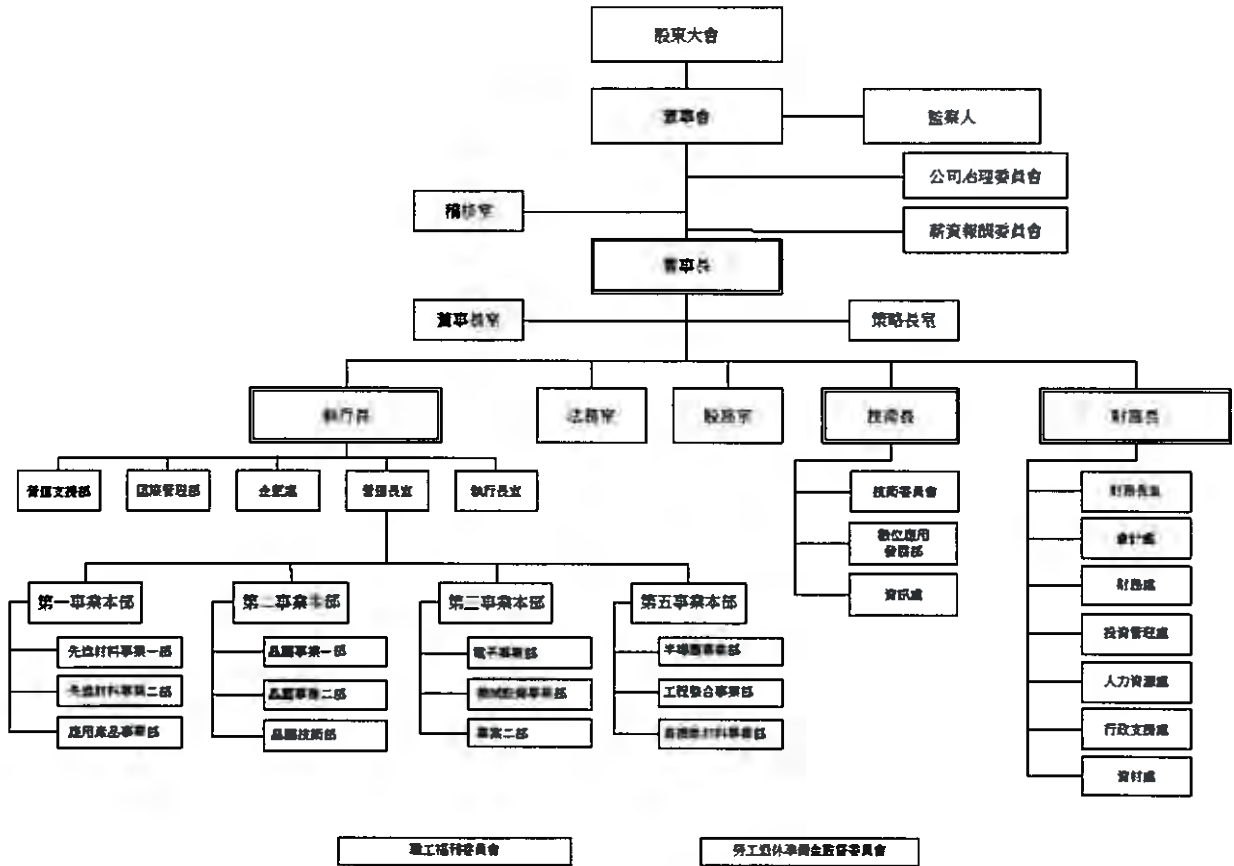
- 79年 • 登記設立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0萬元。
- 82年 • 辦理現金增資1,1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00萬元。
• 轉投資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 84年 • 轉投資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現金增資2,0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600萬元。
- 85年 • 辦理現金增資2,4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000萬元。
- 86年 • 辦理現金增資6,000萬元，配合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200萬元。
• 榮獲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
- 87年 • 榮獲中華經貿研究發展協會所頒發之『顧客滿意度金質獎』。
• 辦理現金增資5,64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3,96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2,800萬元。
- 88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1,71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4,510萬元。
- 89年 • 正式成為股票上櫃公司。
• 辦理盈餘轉增資5,60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112萬元。
- 90年 • 辦理現金增資7,5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14,195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1,807萬元。
• 轉投資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 • 榮獲第二屆中華民國卓越成就金炬獎。
• 辦理盈餘轉增資16,138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7,945萬元。
- 92年 • 轉投資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辦理盈餘轉增資9,653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7,598萬元。
• 由櫃檯買賣中心轉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榮獲第十一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 93年 • 轉投資新加坡TOPSCIENCE (S) PTE LTD.。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72,000萬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13,64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1,238萬元。
- 94年 • 轉投資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盈餘轉增資11,124萬元，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2,989仟股，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5,351萬元
- 95年 • 內湖企業總部落成啓用。
•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96仟股，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5,446萬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強制贖回權。
• 辦理盈餘轉增資7,57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23,018萬元。
- 96年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10,611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33,629萬元。
• 環工事業群取得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97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6,508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0,138 萬元。
 - 轉投資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03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2,941 萬元。
- 99年
- 獲頒美國杜邦公司『傑出貢獻獎』及第八屆台灣金根獎。
 - 統包興建新北市「北臺光電遊憩城」，獲全球卓越建設獎。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59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5,800 萬元。
- 100年
- 崇越科技社會甲組棒球隊成立。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16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8,716 萬元。
 - 轉投資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
- 轉投資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19 仟股，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9,135 萬元。
- 102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83 萬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561 仟股，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3,679 萬元。
- 103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96 萬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134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909 萬元。
- 104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37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2,647 萬元。
- 105年
- 轉投資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25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5,899 萬元。
- 106年
- 宜蘭「安永心食館」觀光工廠開幕營運。
 - 辦理現金增資 15,8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1,699 萬元。
- 107年
- 榮獲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社會共融獎。
- 108年
-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通過：崇越科技及子公司上海崇誠。
 - 榮獲「體育推手」金質獎、長期贊助獎雙項殊榮。
 - 榮獲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永續報告銀獎、人才發展、社會共融領域肯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責任；基於公司政策與主管需求從事專案性查核。
董事長室	經營方向及目標之訂定與管理督導。
策略長室	研擬中長期之方向與策略；建立、維護媒體關係；維護企業形象並編製內外公關刊物。
法務室	草擬、審核與製作合約內容並管理合約檔案；提供法律意見及訴訟與非訟案件處理。
股務室	處理有關股東會、股利相關訊息、股務辦理事項及公司治理推動等相關問題。
執行長室	協助各單位提升營運績效及流程效率。
營運長室	集團公司各事業本部業務策略分析規劃與營運管理。
企劃處	彙整各部門年度計畫及分析各單位之經營績效，執行績效管理評估；規劃及推動公司例行活動與內部改善專案；規劃與執行公司相關行銷展覽活動。
國際管理部	海外營業單位之經營管理。
營運支援部	協助集團公司經營資訊蒐集與各項營運資訊分析。
技術委員會	建立新產品開發與技術資訊交流之平台，以加強公司內部資源與研發能量的整合，並激發公司同仁積極開發新市場之動力。
數位應用發展部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策略，提供 AI 智慧技術解決方案，並整合內部資源，成立執行團隊，完成各項數位應用專案計畫。
資訊處	建置、導入與維護公司軟硬體資訊系統；智慧科技應用發展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財務長室	協助各單位進行各類風險之控管，以提高營運效能；依主管需求提出專案風險評估報告。
會計處	執行會計帳務之運作；控管年度預算報表之編制；評估及執行租稅規劃；執行薪資、獎金調整及發放作業。
財務處	規劃長、短期資金籌措及運用；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監控、預測現金流量及資金管理運用。
投資管理處	執行投資評估與專案分析；執行投資管理及營運品質活動。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擬定人力資源策略與政策，執行與控管人力資源系統，規劃及執行人力發展策略與員工教育訓練。
行政支援處	管理辦公設備，固定資產及雜項設備；管理土地、建物、宿舍之租(借)用及出租(借)等；擬定及執行行政規章辦法。
資材處	執行採購、進出口作業、管控物流與倉儲正常運作；進行供應鏈管理。
事業本部	規劃與執行事業本部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控管本部內業績達成及業務活動；管控應收帳款與庫存。在公司經營目標及業務策略指引下，領導事業群同仁達成營運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9年5月2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杉桂 (男)	106.6.14 <103.6.24>	3年	5,741,903	3.46%	6,179,382	3.40%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宜進實業(股)、九豪精密陶瓷(股)、懷特生技新藥(股)、聚碩科技(股)獨立董事	-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智輝 (男)	106.6.14 <79.2.17>	3年	9,506,323	5.73%	8,133,759	4.48%	69,030	0.04%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集團董事長/策略長、兼任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安永生物科技(股)董事長	-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潘重良 (男)	106.6.14 <79.2.17>	3年	1,687,565	1.02%	1,500,817	0.83%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集團副董事長，兼任上海崇誠國際貿易、蘇州崇越工程、香港崇誠貿易、上海崇耀國際貿易董事長	-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海華 (男)	106.6.14 <86.9.5>	3年	943,095	0.57%	1,029,950	0.57%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執行長，兼任安永生活事業(股)、康寶生醫(股)、敏盛科技(股)、港能科技(股)董事長	-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榮 (男)	106.6.14 <86.9.5>	3年	1,091,766	0.66%	1,129,948	0.62%	0	0%	中歐工商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中原 大學物理系	本公司總經理/執行 長，兼任崇智國際投資 (股)、群越材料(股)、晶 晶晨能源科技(股)、晶越 陽能源科技(股)、晶越科 能源科技(股)、冠越科 技工程(股)、鼎越太陽 能(股)、新加坡崇越董 事長	-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林森 (男)	106.6.14 <103.6.24>	3年	0	0%	0	0%	23,751	0.01%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財團法 人聯合徵信中心總 經理、財政部主任秘 書	林森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碧娟 (女)	106.6.14 <104.6.9>	3年	0	0%	0	0%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博士、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 系教授、大同工學院 會計主任	大同大學經營學院 院長	-	無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富雄 (男)	106.6.14 <91.5.17>	3年	0	0%	0	0%	0	0%	省立台北工專化學 工程科、 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佳龍化工廠 (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迪科色彩(股) 公司董事長	佳美貿易(股)公司 顧問	-	無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佩芬 (女)	106.6.14 <100.6.15>	3年	1,224,700	0.74%	1,198,963	0.66%	3,209,681	1.77%	崇右企專會統科	致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光哲 (男)	106.6.14 <106.6.14>	3年	37,974	0.02%	40,867	0.02%	3,831	0.00%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 博士、大同大學機械 工程系教授、大同公 司生產技術研究中 心主任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 系講座教授	-	無	-

註1：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以上皆無中斷情事。

註2：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情形；以上皆無。

註3：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以上皆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郭冠宏(31.2%)、郭宥君(30.8%)、郭懿萱(30.8%)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嘉品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法代：賴杉桂	✓		✓				✓	✓		✓	✓	✓	✓	✓	✓	✓	4
郭智輝	✓		✓				✓		✓	✓	✓	✓	✓	✓	✓	✓	0
潘重良			✓				✓	✓	✓	✓	✓	✓	✓	✓	✓	✓	0
曾海華			✓				✓	✓	✓	✓	✓	✓	✓	✓	✓	✓	0
李正榮			✓				✓	✓	✓	✓	✓	✓	✓	✓	✓	✓	0
陳林森		✓	✓		✓	✓	✓	✓	✓	✓	✓	✓	✓	✓	✓	✓	0
孫碧娟	✓		✓		✓	✓	✓	✓	✓	✓	✓	✓	✓	✓	✓	✓	0
王富雄			✓		✓	✓	✓	✓	✓	✓	✓	✓	✓	✓	✓	✓	0
賴光哲	✓		✓		✓	✓	✓	✓	✓	✓	✓	✓	✓	✓	✓	✓	0
張佩芬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5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集團董事長/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郭智輝 (男)	103.10.3	8,133,759	4.48%	69,030	0.04%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臺北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安永 生物科技(股)董事長	
集團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潘重良 (男)	106.6.14	1,500,817	0.83%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臺北大學企業 管理系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蘇州崇越工程、 崇誠貿易、上海崇耀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曾海華 (男)	105.8.1	1,029,950	0.57%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永生活事業(股)、康寶生醫(股)、 敏盛科技(股)、港能科技(股)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正榮 (男)	105.8.1	1,129,948	0.62%	0	0%	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中原 大學物理系 崇智國際投資(股)、群越材料(股)、 晶晨能源科技(股)、晶陽能源科技 (股)、晶越能源科技(股)、冠越科技 工程(股)、鼎越太陽能(股)、新加坡 崇越董事長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呂素卿 (女)	97.2.1	78,504	0.04%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政治大學會計 系 崇盛投資(股)、Topco Group、Asia Topco 董事長	
營運長	中華民國	王誌鴻 (男)	101.1.1	160,411	0.09%	474,871	0.26%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逢甲大學企管 系 建越科技工程(股)董事長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德鈺 (男)	107.3.1	7,226	0.00%	220,077	0.12%	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清華大學化 學系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吳玉敏 (男)	107.3.1	99,237	0.05%	12,000	0.0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崇越石英製造廠 (股)公司工程師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李祐慶 (男)	105.2.1	76,379	0.04%	10,000	0.01%	密西根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 無	
技術長	中華民國	丁彥伶 (女)	105.3.2	2,000	0.00%	0	0%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茂德科技 副理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育富 (男)	105.3.2	5,693	0.01%	0	0%	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聯華電子正 工程師 Topscience Vietnam Co., Ltd、 Anyong (S) Pte. Ltd. 董事長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譚發祥 (男)	105.2.1	51,978	0.03%	0	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碩士、國 華儀器公司工程師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 公司、崇耀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祥越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資深副總經 理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豪 (男)	104.5.5	6,904	0.00%	0	0%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博非科 技業務經理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書嫻 (女)	100.1.1	10,897	0.01%	0	0%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柳立己 (男)	103.4.14	28,654	0.02%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麥晏琪 (女)	105.3.2	58,161	0.03%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崇右企專國際貿易科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玉真 (女)	106.4.1	118,179	0.07%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彩妍國際(股)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秀霞 (女)	109.4.1	5,000	0.0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註1：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情形：以上皆無。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以上皆無。

註3：具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之經理人：以上皆無。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以上皆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08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嘉品投資代表人： 賴杉柱	0	0	0	0	16,842	0	0	0.98%	58,257	1,779	7,000	0	7,000	0	4.54%	4.89%	無	
	郭智輝	0	0	0	0	16,842	0	0	0.98%	58,257	1,779	7,000	0	7,000	0	4.54%	4.89%		
	潘重良	0	0	0	0	16,842	0	0	0.98%	58,257	1,779	7,000	0	7,000	0	4.54%	4.89%		
	曾海華	0	0	0	0	16,842	0	0	0.98%	58,257	1,779	7,000	0	7,000	0	4.54%	4.89%		
	李正榮	0	0	0	0	16,842	0	0	0.98%	58,257	1,779	7,000	0	7,000	0	4.54%	4.89%		
獨立董事	陳林森	0	0	0	36	2,807	36	0.17%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孫碧娟	0	0	0	36	2,807	36	0.17%	0	0	0	0	0	0	0	0.17%	0.17%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給與辦法」之規定，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分配權數，並加權比重計算之，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林森、孫碧娟	陳林森、孫碧娟	陳林森、孫碧娟	陳林森、孫碧娟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郭智輝、潘重良、曾海華、李正榮	郭智輝、潘重良、曾海華、李正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嘉品投資	嘉品投資	嘉品投資	嘉品投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賴杉桂、曾海華、李正榮	賴杉桂、曾海華、李正榮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郭智輝、潘重良	郭智輝、潘重良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7 人	7 人	8 人	8 人
總計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4)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0	4,210	48	48	0.25%	0.25%	無
監察人	張佩芬							
監察人	賴光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王富雄、張佩芬、賴光哲	王富雄、張佩芬、賴光哲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稅後純益係指108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5)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4)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集團董事長/策略長	郭智輝	57,645	67,885	4,832	4,832	60,826	68,754	現金 金額	18,010	股票 金額	-	18,010	-	8.20%	無
集團副董事長	潘重良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執行長	曾海華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執行長	李正榮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長	呂素卿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營運長	王誌鴻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營運長	陳德懿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營運長	吳玉敏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營運長	李祐慶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技術長	丁彥伶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事業本部總經理	譚發祥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豪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	邱書娟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資深副總經理	柳立己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資深副總經理	參晏琪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	林欽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	蔡立夫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蔡立夫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譚發祥、林欽樑	林欽樑、蔡立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邱書嫻、林志豪、丁彥伶、黃玉真	邱書嫻、林志豪、丁彥伶、黃玉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呂素卿、王誌鴻、吳玉敏、李祐慶、黃盈文、柳立己、麥晏琪	呂素卿、王誌鴻、吳玉敏、李祐慶、黃盈文、譚發祥、柳立己、麥晏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郭智輝、潘重良、曾海華、李正榮、陳德懿	郭智輝、曾海華、李正榮、陳德懿、楊青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潘重良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0 人	20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蔡立夫於 108.5.31 解任；林欽樑於 109.4.30 解任。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董事長/策略長	郭智輝	-	18,010	18,010	1.05%
	集團副董事長	潘重良				
	總經理/執行長	曾海華				
	總經理/執行長	李正榮				
	財務長	呂素卿				
	營運長	王誌鴻				
	營運長	陳德懿				
	營運長	吳玉敏				
	營運長	李祐慶				
	技術長	丁彥伶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事業本部總經理	譚發祥				
	資深副總經理代總經理	林志豪				
	副總經理	邱書嫻				
	資深副總經理代總經理	柳立己				
	資深副總經理代總經理	參晏琪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副總經理	林欽樑				
	副總經理	蔡立夫				
會計/副總經理	李秀霞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蔡立夫於108.5.31解任;林欽樑於109.4.30解任。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71	5.06	4.87	5.24	-0.17	-0.19
監察人	0.25	0.25	0.25	0.25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8.20	9.26	9.08	10.06	-0.88	-0.77

註：109 年配發 10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故本欄資料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為暫估數字。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 (1)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產業未來之發展及風險，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以達報酬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另隨時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而檢討酬金制度，期能達致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目的。
- (2)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營運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係依其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目標及成果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
- (3)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審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後施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賴杉桂	5	0	100	
董事	郭智輝	5	0	100	
董事	潘重良	3	0	60	
董事	曾海華	5	0	100	
董事	李正榮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林森	5	0	10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5	0	100	
監察人	王富雄	5	0	100	
監察人	張佩芬	5	0	100	
監察人	賴光哲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十屆 第11次 108.03.19	<p>議案：•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查核簽證討論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十屆 第12次 108.05.08	<p>議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p> <p>獨立董事意見：附件四第一頁說明欄補充第4.4條刪除理由。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依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十屆 第14次 108.11.08	<p>議案：•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討論案。 •本公司變更內部稽核主管討論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年12月25日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時，針對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討論一案，獨立董事陳林森及孫碧娟二人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事、監察人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備詢。
- (2) 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108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共計8人，總計42小時。
- (3)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107年12月2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初執行上年度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近期董事會。
- (4) 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情形良好。
- (5) 本公司將於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加強董事會職能。
- (6)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議後即將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topco-global.com>)，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1：董事、監察人之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王富雄	5	100	
監察人	張佩芬	5	100	
監察人	賴光哲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並可透過各種報告、管道(如電話、公司網站、電子郵件等)，與公司員工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法呈送全部監察人核閱，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作業執行情形，並不定期與稽核主管溝通、建議。

(2) 稽核主管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核閱財務報告並與會計師進行面對面溝通，以了解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

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9年3月27日	1. 查核範圍與關鍵事項及重要法規更新溝通討論。 2. 公司自編財務報告規範討論溝通。 3. 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是否符 合規定
董事長 賴杉桂	108.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從人力與職能盤點看企業經營績效	3	是
	108.8.30	法鼓山人文社會 基金會	創新永續競爭力-談台灣未來的出路	3	是
	108.9.17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 起	3	是
董事 潘重良	108.7.3	中華民國公司經 營發展協會	我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企業併購相關公 司治理措施介紹	3	是
	108.7.11	中華民國公司經 營發展協會	中美貿易戰下，談台灣企業整併契機及策 略	3	是
董事 李正榮	108.7.11	中華民國公司經 營發展協會	中美貿易戰下，談台灣企業整併契機及策 略	3	是
董事 曾海華	108.7.17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 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陳林森	108.7.11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3	是
	108.7.24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 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孫碧娟	108.4.16	財團法人台灣金 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是
	108.11.6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是
監察人 張佩芬	108.4.16	財團法人台灣金 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是
	108.9.19	中華民國公司經 營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 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是
監察人 賴光哲	108.8.7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 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稽核主管 劉貞秀	108.6.18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數位經濟時代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是
	108.7.4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新興科技下之「稽核轉型」及「數據分析」 實務案例解析	6	是
會計主管 李秀霞	108.3.21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之員工獎酬制度因應 實務	3	是
	108.5.17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 入」釋例範本解析	3	是
	108.7.25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從司法裁判觀點看證券市場「內線交易」 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108.10.15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IFRS16)解析	3	是
公司治理 主管 黃玉真	108.8.6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 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6	是
	108.9.17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 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	6	是
	108.12.16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稽核管 控實務解析	6	是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設置專責人員(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室及新聞聯絡人)外，亦設置法務部門，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股務事務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並設有股務室處理股東相關事宜，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及注意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相關事項。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依「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或洩露予他人從事內線交易。有關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將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是</p> <p>✓</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衡酌公司實務運作需要及嚴謹的提名程序，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含二位獨立董事，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占比約71%，獨立董事占比約29%，女性董事占比約14%；全體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colspan="2">多元化項目</th> <th rowspan="2">營運判斷能力</th> <th rowspan="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 rowspan="2">經營管理能力</th> <th rowspan="2">危機處理能力</th> <th rowspan="2">產業知識</th> <th rowspan="2">國際市場觀</th> <th rowspan="2">領導能力</th> <th rowspan="2">決策能力</th> </tr> <tr> <th>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郭智輝</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潘重良</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曾海華</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正榮</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林森</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孫碧娟</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各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財務、業務、法律、企業管理專業背景，並依照法令規範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各成員所具備之專業性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職稱	多元化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姓名	性別	董事長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郭智輝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潘重良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曾海華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正榮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林森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孫碧娟	女	V	V	V	V	V	V	V	V
職稱	多元化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姓名	性別																																																																																											
董事長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郭智輝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潘重良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曾海華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正榮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林森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孫碧娟	女	V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並將於109年6月22日股東會常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考量公司運作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107年12月2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及執行情形，108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四) 發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知名之事務所，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審計服務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指標，並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會計處據以評估，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8年3月19日及109年3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p>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股務室下設公司治理小組，由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08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任命黃玉真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票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经验達十年以上，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蒐集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法令遵循相關事宜。</p> <p>108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摘要如下。</p> <p>(一)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二) 協助各項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法遵事宜。</p> <p>(三) 維護投資人關係。</p>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秉持勤信、專業的經營理念，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互動，我們的服務深受廠商與客戶的信賴；同時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適當產品資訊及溝通管道，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實施顧客滿意度調查，並於內部員工網站設置平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各項服務業務及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網址： http://www.topco-global.com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左列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且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於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適當公司資訊及溝通管道。 （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請參閱本報第 67 頁「勞資關係」資訊。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供應商、客戶之雙向溝通，除了定期拜訪供應商、客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 否</p> <p>摘要說明</p> <p>之外，且不定期舉辦研討會、運動競賽等交流活動，並推動產品經理制度，設有客戶意見處理系統與專線，專人協助解決客戶之問題。另外，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專責處理投資人問題溝通，每年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第 22 頁「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風險管理政策：</p> <p>(1) 持續推動並落實風險導向之經營模式，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及公司文化，以期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p> <p>(2) 建立公司營運風險之辨識、分析、處理、監控之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p> <p>(3) 積極開發並研議更先進及更具敏感度之監督、評估、控管風險程序及準則，以加強公司營運風險管控之效率。</p> <p>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分組負責，茲分述如下：</p> <p>(1) 董事會：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討論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以供本公司及子公司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之準則。</p> <p>(2) 經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各事業本部高階主管參加，定期檢討並確認公司營運目標、策略及方向，以降低營運風險；透過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以檢視公司之財務、資金等之可能風險，並作出相應調整措施。</p> <p>(3) 營運會議：每二週召開一次，由總經理/執行長及各事業單位主管參加，定期檢視各事業單位之營運計畫、帳款回收、存貨控管情形，管理並督導營運績效，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p> <p>(4) 資訊安全委員會： 依據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規範，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分為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的組織、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安全、實體與環境安全、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營運持續管理及遵循性等十個領域。由執行長擔任主席(召集人)，資訊單位最高主管兼任資訊安全暨執行秘書，統合業務、稽核、稽核、法務、風險控管及人事等單位之最高主管組成資訊安全委員會，進行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之決策與管理，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免於外洩或在威脅，或避免內部人員不當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5) 財務長室：依主管指示進行客戶相關營運風險之分析、評量、處理與控管，並提出改善方式；就公司內部與外部、人為與非人為所可能遭遇之風險進行模擬及監控，進行跨部門之溝通協調，以降低營運及管理風險。</p> <p>(6) 財務處：規劃並訂定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策略，以提供高階經營主管財務諮詢與投資計劃之財務風險評估。</p> <p>(7)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列為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各單位之運作情形，持續推動並改善公司內控制度，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五)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長呂素卿、會計主管李秀霞，共2人。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投資管理處協理張志錯，共1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稽核室協理劉貞秀，共1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稽核室協理劉貞秀，共1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p>(六)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公布於公司網頁及內部員工網頁，藉由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一致與正確性。 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或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皆經核准程序與記錄，承辦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主動蒐集客戶意見，以作為未來產品開發、服務之參考。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保險責任限額新台幣 152,500,000 元。</p> <p>(一) 已改善情形： 1. 加強公司年報資訊揭露 2. 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3. 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 4. 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年度英文版合併財務報告 5. 公司章程訂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6. 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二)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董事進修時數 2. 編製英文年報及議事手冊相關資料 3. 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年度英文版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4. 舉辦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5.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6.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及預防措施</p>	相符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陳林森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孫碧娟	✓			✓	✓	✓	✓	✓	✓	✓	✓	✓	✓	✓	0	
其他	黃麗花			✓	✓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7月31日至109年6月13日，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林森	5	0	10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5	0	100	
委員	黃麗花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08.9.11	<p>議案：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討論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決議結果：</p> <p>(1)討論獨立董事陳林森及孫碧娟酬勞部份，兩位獨立董事分別迴避，並經其餘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長等董監事酬勞部份，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董事會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行檢討。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依循GRI永續報告準則，進行鑑別、排序、確證與檢視等之重大主題管理流程，並與高階主管針對重大議題進行討論，訂定策略方針與因應措施，以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之組成，由總經理/執行長擔任總召集人，依推動計劃彙整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及經營成效，檢討運作成效提出改善方針，向下展開各權責單位或部門，並分為財務風險組、產品銷售組、人才發展組、行銷公關組，具體將企業永續發展融入日常運作中，並由企劃處彙總作成書面資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 本公司改進作業流程，文書紙本多改為電子化，降低紙張使用，以響應環保政策。訂定值星制度，各辦公室設有行政及值日/星人員，負責工作環境之維護。 (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辦公室減廢、回收，改進辦公室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安裝節水裝置，並提升節能產品之採購比例。 (三) 本公司建置崇越大樓節能及中控系統，開發監控節能管理系統，可節省電費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投資開發太陽能電站專案，創造乾淨能源，積極開創綠色新事業。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四)本公司基於關心全球氣候變遷、善用資源、善盡企業責任，根據國際標準組織(ISO)對溫室氣體管制發展趨勢，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清冊建置的系統化，建制內部文件化及查證程序等，提供參考以利日後實施有效的減量改善方案。本公司已於107年度開始逐步推動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建置及查證工作，以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風險，同時進一步提升企業良好環保形象。</p> <p>崇越科技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及交通燃油，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於日常營運中具體落實『環保、節能、愛地球』之環境保護及節能措施，故擬透過減少電力及燃油使用，以期達到3年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1%之目標。</p>	<p>相符</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規章並確實遵循。依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建立員工退休制度，並將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企業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員工查詢與遵守。</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訂定薪酬制度、績效獎勵辦法及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員工安全與公司標準規則，提供員工合理之績效考核制度，並結合晉升與獎勵，針對員工之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獎勵與懲戒。公司並訂有員工獎懲、休假及福利之相關管理辦理，並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使同仁有明確可遵循之獎懲與福利制度。</p> <p>(三)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雇主與員工間之協商與合作，並定期舉行幹部共識營及員工座談會，以凝聚共識及建立內部溝通機制；公司設置公用信箱，提供員工隨時表達個人對公司之建議及申訴之用；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演習及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及哺(集)乳室，舉行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健康講座，鼓勵員工重視健康議題，亦積極宣導工安之重要性。</p>	

<p>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四)本公司有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計劃，設立員工學習護照，提供員工各項進修資源、專業訓練與學位進修之補助，並將員工訓練時數達成率列為績效衡量指標之一。民國 102 年榮獲 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企業機構銀牌獎，103 年起導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學校」之「企業組織學習專區」，提供員工更多樣化之學習資源。</p> <p>(五)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均遵循產業規範及客戶需求，並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驗證。本公司已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書、售後服務程序書，提供標準服務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各產品聯絡人。</p> <p>(六)本公司定期實施供應商評估（包括產品與服務），選擇與優良供應商往來，並邀請供應商舉辦相關研討會，符合公司品質政策與經營理念，除要求供應商加強環保意識及減少環污之外，亦優先選擇有環保意識的新供應商及新產品，以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書之內容資訊採用 AAI000AP 當責性原則(2018)，揭露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行之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揭露進行編制，內容呈現於經濟、社會及環境相關之執行情形以及撰寫，並於報告書末附有報告內容與 GRI 準則指標對照參考；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可靠度，並委託第三方單位：法國貝爾國際驗證機構(AFNOR Group)，採用 AA1000:AS(2008)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及 GRI 準則核心選項進行查證，保證聲明書附於本報告附錄。本報告書所揭露之財務數據，則引用經會計師發證之財務報告。</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身為企業公民的一員，致力於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環境保護、社區參與之實踐，以回饋社會，為企業永續經營而努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辦公室減廢、回收，改進辦公室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安裝節水裝置，並提升節能產品之採購比例。</p> <p>(二)社會貢獻：引進代理世界先進、環保與安全的技術與產品，提升人民優質生活。</p>		

(三)社會公益：

1. 民國97年起每年贊助舉辦「崇越論文大賞」，105年起年年辦理「崇越行銷大賞」鼓勵創新研究，並與各大專院校推行產學合作、作育英才。
2. 投身社會公益活動，民國108年贊助金額達640萬元。
3. 崇越科技成立服務性社團「上水志工社」，號召員工共同參與愛心月餅製作及感恩餐會辦理等社會公益活動。

(四)消費者權益：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書、售後服務程序書，提供標準服務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各產品聯絡人。

(五)人權：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1. 依勞動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建立員工退休制度，並將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
2. 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如財產權、隱私權等。
3. 落實兼顧注重人權議題僱員工時依其學經歷及工作能力為判斷依據，對於不同國籍、政黨、種族、宗教、性別、年紀、年終、身障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目前僱有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就業者。另外，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未僱用未滿16歲之員工，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4. 提供人權保障相關宣導與訓練包含：

(1)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保障人道待遇並提供健康與安全的環境，另設有性騷擾申訴信箱，防治性騷擾行為，建立友善工作職場。

(2)提供防治性騷擾線上課程，內容包含：了解性騷擾的概念、性騷擾預防及性騷擾事件處理辦法。

(六)安全衛生：本公司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零事故」為管理目標，推動嚴謹的硬體設施標準與安全衛生作業程序，注重服務與職業安全衛生的品質政策，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設置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主管等專業證照之員工，定期就各項安全衛生之訓練與執行相關業務。

具體措施：

1. 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嚴格管制出入人員，警衛24小時駐守，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2. 在辦公室環境方面，每天派有專人進行辦公室維護環境，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定期進行整修內部即時更新設備並積極響應政府無菸職場政策，提供無煙害工作環境。
3. 定期保養電梯設備、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並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AED，並定期檢視、更新及操作。
4. 大樓定期做消防維護作業，並定期舉辦防災講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5. 飲用水品質控管，讓員工喝的安心。訂定完善的飲水機檢測規劃，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確實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及記錄揭示，公布與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6. 定期安排特約醫師，免費提供員工健康個別諮詢服務；不定期辦理健康講座，鼓勵員工重視健康議題；另設置哺(集)乳室。
 7. 每年皆與大型醫院簽約辦理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每周有羽球活動、有氧舞蹈及肌力訓練課程；並響應崇越集團成立30周年及大健康事業經營理念，辦理馬拉松賽事，致贈全員工結合悠遊卡功能的運動手環，藉由手環紀錄功能及鼓勵運動，照料員工健康。
 8. 提供員工健康餐飲，總部設有安永鮮物健康超市，選用優良認證合格的供應商，透過嚴格的美食把關機制，提供員工高品質、健康的早午餐服務。
- (七)響應政府振興棒球計畫，提升國內體育環境，本公司於民國100年成立社會甲組棒球隊，103年勇奪「爆米花夏季棒球聯賽」總冠軍，105年、108年皆奪得「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總冠軍，多次主辦台日棒球交流賽事促進與國際互動，並持續與日本、美國等職棒聯盟交流，為台灣棒球貢獻心力。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經營規章」及網站上亦說明集團經營理念，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與管理層報告運作情形，並由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及報告。另已編製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傳遞本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與貢獻予利害關係人知悉。</p> <p>(二) 本公司經營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營業方面訂定各交易流程標準作業規範，內部管理方面訂定經營與管理規章，並公布於內部員工網頁，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及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及分析機制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規章要求」及「舞弊可能風險」為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風險評估因子項目，占風險因子權重50%以上。 2. 「誠信經營守則」列入年度查核項目；108年度「誠信經營稽核報告」已於108年10月呈董監事核閱，查核中缺失及發現會提起【稽核結果通知單】進行改善追蹤。 3. 公司治理小組於每年度年報編列時會綜合檢視上上年度執行狀況，將量化數據揭露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說明書，並據以修訂執行方向與作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建議。 <p>(三) 在「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的架構下，本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定管理辦法與具體規範，包括：機密資料保護、財務報告編制/內部控制、內線交易、個人資料保護、文件保存及銷毀等。集團子公司有從事環保與食品相關行業者，依行業性質分別取得IOS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FSSC22000及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嚴格依據辦法執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訂有「檢舉辦法」以落實「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官網提供舞弊及違反業道德行為舉報資訊電子信箱，自動守予稽核主管。</p> <p>2. 為財務及採購職務人員投保員工誠實保險，以降低管理風險。</p> <p>3. 於「員工獎懲辦法」中明定違規之懲戒及舉報之獎勵。</p> <p>4. 內部稽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將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方案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涉及程序書修訂者，由執行單位提起文件申請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公告修訂。</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往來交易對象皆經評估程序，各單位依董事會決議之權責劃分執行業務，合約相關文件須會辦法務單位審查，並由權責主管監督核決。</p> <p>誠信經營具體措施包括：</p> <p>1. 自 108 年 5 月起屬營業性質新供應商評鑑時需承諾遵守及簽回我司「企業社會責任宣言」。</p> <p>2. 屬設備/工程交易之新供應商，執行評鑑時需取得經供應商正式簽署之「誠信交易聲明書」。</p> <p>(二) 董事會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遵循情形，並由股務室下設之「公司治理小組」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107 年執行情形於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中報告。</p> <p>(三) 法務單位對於重大或有疑義案件，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律師顧問確認。</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業已建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p> <p>1. 會計處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或有疑義案件會諮詢會計師確認。</p>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p>✓</p>	<p>摘要說明</p> <p>2. 稽核室： (1)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已將「法令規章要求」及「舞弊可能風險」列入評估因子，再依風險等級決定查核重點及投入之資源。 (2) 內部稽核人員均依內控制度落實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3) 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列入年度查核項目之一，108年度「誠信經營稽核報告」業於108年10月提出。 (五) 除透過各項會議與活動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形成公司文化外，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1. 新人訓練：新進人員於到職當日參與新人訓練課程，即說明”廉潔承諾書”及”工作暨保密契約”內容，強化誠信的重要性與公司的紀律要求。108年度共計完成100人次，300小時，達成率100%。 2. 內部訓練：108年度已舉辦營業秘密與個資法遵循、食品標示規範、健康管理師、石英製品戰略物資條例等課程，共計445人次、1293小時。 3. 外部訓練：幕僚部門持續進修，項目包含：公司治理藍圖稽核實務、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餐飲食品業清潔與消毒衛生安全研習、內線交易實務案例解析、高風險交易資料分析、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企業智慧財產等，課程時數共計52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務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公司網站設置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電子信箱(自動寄予稽核主管)及揭露檢舉辦法。依公司管理規章、員工獎懲辦法及員工紀律等工作規則規範與受理，稽核室依法定期、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查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p>(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簽訂員工保密契約，相關人員皆負有保密責任，108 年度無檢舉情事發生。</p> <p>(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均保密進行，不會有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秉持勤信為本、專業為用及成果共享的經營理念，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對外官網 www.topco-global.com 均放置「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辦法」等相關規範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p> <p>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http://csr.topco-global.com/) 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與執行成效。</p>	<p>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topco-global.com/webfront/pages/Inventor2.aspx>)及員工內部網站知識管理專區

(<https://portal.topco-global.com/TopcoEIP/default-6.aspx#>)。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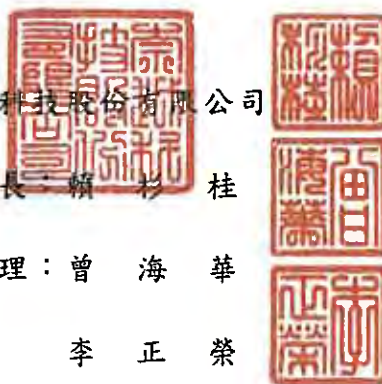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杉 桂

總經理：曾 海 華

李 正 榮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依決議執行。

(2)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決議執行。

依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963,007,705 元，每股配發 5.3 元。

除息基準日：108 年 7 月 29 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108 年 8 月 23 日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期別	議案內容
第十屆 第十一次 108.3.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討論案。 3.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4.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5.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6.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運計劃討論案。 7. 本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8. 本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討論案。 9.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查核簽證討論案。 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1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12.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1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1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討論案。 15. 本公司擬出租不動產及設備予安永生技討論案。 16. 本公司向瑞穗銀行申請授信及金融交易額度續約討論案。 17. 本公司對晶越能源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18. 本公司對蘇州崇越提供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19. 本公司對香港崇誠提供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解除討論案。 20. 本公司為上海崇誠及新加坡崇越提供與Fujimi集團經銷代理合約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第十屆 第十二次 108.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3.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4.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討論案。

期別	議案內容
	5.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討論案。 6.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額度續約討論案。 7.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8. 本公司對嘉益能源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9.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提供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解除討論案。 10. 本公司對蘇州崇越提供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增額討論案。 11.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蘇州崇越、上海崇耀、興業化學提供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共用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調整討論案。 12.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第十屆 第十三次 108. 7. 31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108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額度新增及續約討論案。 3. 本公司向日商三菱日聯銀行申請授信及金融交易額度續約討論案。 4. 本公司提前終止與安永生技之不動產及設備租賃契約討論案。 5. 本公司提前終止與安永樂活之土地與建物租賃契約討論案。 6. 安永生技增資討論案。 7. 本公司對嘉益能源提供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 8.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元大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增額討論案。 9.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提供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及金融交易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 10.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提供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 11. 本公司對蘇州崇越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 12.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上海崇耀、蘇州崇越、興業化學提供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共用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調整討論案。
第十屆 第十四次 108. 11. 8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108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 2.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討論案。 3. 本公司變更內部稽核主管討論案。 4. 本公司向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增額討論案。 5.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增額討論案。 6.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 7. 本公司對冠越科技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8. 本公司對冠越科技提供彰化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9. 本公司對晶越能源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10. 本公司對安永生活提供板信商業銀行履約保證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11. 本公司對蘇州崇越提供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 12.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提供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解除討論案。 13.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漢唐集成工程專案合約背書保證討論案。

期別	議案內容
第十屆 第十五次 108.12.25	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4.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及金融交易額度續約討論案。 5.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討論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黃玉真	93/01/30	108/11/8	轉任公司治理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簡思娟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60	160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6,025		6,025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08年3月1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需要，自108年第一季起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區耀軍會計師及郭冠纓會計師，更換為區耀軍會計師及簡思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區耀軍、簡思娟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8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註)	108年度		截至109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嘉品投資 法代-賴杉桂	0	0	0	0
董事	郭智輝	(2,000,000)	0	0	0
董事	潘重良	0	0	0	0
董事	曾海華	0	0	0	0
董事	李正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林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0	0	0
監察人	王富雄	0	0	0	0
監察人	張佩芬	(15,000)	0	0	0
監察人	賴光哲	0	0	0	0
財務長	呂素卿	0	0	0	0
營運長	王誌鴻	0	0	0	0
營運長	陳德懿	0	0	0	0
營運長	吳玉敏	0	0	0	0
營運長	李祐慶	0	0	0	0
技術長	丁彥伶	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0	0	4,00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譚發祥	(72,000)	0	3,000	0
資深副總經理代總經理	林志豪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書嫻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代總經理	柳立己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代總經理	麥晏琪	5,000	0	10,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秀霞	(5,000)	0	0	0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郭智輝	信託	108/04/08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	無	2,000,000	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5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郭智輝	8,133,759	4.48%	69,030	0.04%	-	-	-	-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杉桂	6,179,382 0	3.40% 0%	0 20,000	0 0.01%	-	-	-	-	
謝金言	5,485,000	3.02%	0	0	-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13,000	2.48%	0	0	-	-	-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329,177	1.83%	0	0	-	-	-	-	
張滌方	2,873,856	1.58%	0	0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	2,797,260	1.54%	0	0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63,000	1.41%	0	0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 保管梵加德集團	2,315,342	1.27%	0	0	-	-	-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 限公司專戶	2,183,889	1.20%	0	0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9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40%	-	-	12,800	4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00	25%	50,000	0.1%	18,750,000	25%
TOPCO GROUP LTD	15,518,000	100%	-	-	15,518,000	1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	100%	-	-	37,000,000	1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	-	-	21,000,000	100%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100%	-	-	42,500,000	1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293,121	100%	-	-	22,293,121	100%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82,304	99%	117,696	1%	20,000,000	100%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0	100%	-	-	21,800,000	100%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0	100%	-	-	21,700,000	100%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09,091	91%	90,909	9%	1,000,000	100%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819,131	83.8%	4,405,887	16.2%	27,225,018	100%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27,983	21%	8,885,268	79%	11,213,251	100%
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物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9%	-	-	3,500,000	39%
Winaico Immobilien	5,000,000	28%	-	-	5,000,000	28%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9年5月25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2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原始投資普通股 5,000,000元	無	原始投資
82/4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11,000,000元	無	現金增資
84/3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20,000,000元	無	現金增資
85/3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24,000,000元	無	現金增資
86/8	10	13,200,000	132,000,000	13,200,000	132,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6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元	無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87/5	10	22,800,000	228,000,000	22,800,000	228,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56,4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39,600,000元	無	87.5.12(87)台財證(一)第37796號
88/8	10	24,510,000	245,100,000	24,510,000	245,100,000	盈餘轉增資 17,100,000元	無	88.8.10(88)台財證(一)第73773號
89/6	10	43,000,000	430,000,000	30,112,000	301,120,000	盈餘轉增資 56,020,000元	無	89.6.17(89)台財證(一)第52484號
90/5	10	88,000,000	880,000,000	51,806,800	518,068,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75,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141,948,000元	無	90.4.19(90)台財證(一)第118324號 90.5.17(90)台財證(一)第130613號
91/6	10	88,000,000	880,000,000	67,944,636	679,446,360	盈餘轉增資 161,378,360元	無	91.6.4台財證一字第09100130324號
92/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597,992	775,979,920	盈餘轉增資 96,533,560元	無	92.7.17台財證一字第09200132292號
93/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1,237,690	912,376,900	盈餘轉增資 136,396,980元	無	93.6.30台財證一字第0930128858號
94/7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02,361,459	1,023,614,590	盈餘轉增資 111,237,690元	無	94.7.11台財證一字第0940127935號
94/9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1,645,512	1,116,455,120	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92,840,530元	無	94.9.6經授商字第09401170830號
94/10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4,681,330	1,146,813,300	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30,358,180元	無	94.10.24經授商字第09401210470號
95/2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5,350,643	1,153,506,430	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6,693,130元	無	95.2.15經授商字第09501023940號
95/4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5,446,259	1,154,462,590	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956,160元	無	95.4.25經授商字第09501074850號
95/7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23,018,572	1,230,185,720	盈餘轉增資 75,723,130元	無	95.7.11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737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629,873	1,336,298,730	盈餘轉增資 44,603,7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509,290元	無	96.7.13金管證一 字第0960036201號
97/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0,138,769	1,401,387,690	盈餘轉增資 65,088,960元	無	97.7.1金管證一 字第0970032602號
98/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2,941,544	1,429,415,440	盈餘轉增資 28,027,750元	無	98.7.1金管證發 字第0980032782號
99/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5,800,375	1,458,003,750	盈餘轉增資 28,588,310元	無	99.6.30金管證發 字第0990033701號
100/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8,716,383	1,487,163,830	盈餘轉增資 29,160,080元	無	100.6.29金管證發 字第1000029920號
101/4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8,824,383	1,488,243,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普通股 1,080,000元	無	101.4.3經投商 字第10101058630號
101/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9,130,383	1,491,303,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普通股 3,060,000元	無	101.7.19經投商 字第10101143750號
101/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9,135,383	1,491,353,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普通股50,000元	無	101.10.16經投商 字第10101213090 號
102/4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9,595,383	1,495,953,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普通股 4,600,000元	無	102.4.19經投商 字第10201071000號
102/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9,904,383	1,499,043,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普通股 3,090,000元	無	102.7.4經投商 字第10201127850號
102/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2,887,091	1,528,870,910	盈餘轉增資 29,827,080元	無	102.6.28金管證發 字第1020025171號
102/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3,679,091	1,536,790,9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普通股 7,920,000元	無	102.10.14經投商 字第10201210870 號
103/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4,813,091	1,548,130,9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普通股 11,340,000元	無	103.1.8經投商 字第10301003200號
103/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7,909,353	1,579,093,530	盈餘轉增資 30,962,620元	無	103.7.30金管證發 字第1030028949號
104/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62,646,634	1,626,466,340	盈餘轉增資 47,372,810元	無	104.7.22金管證發 字第1040027596號
105/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65,899,567	1,658,995,670	盈餘轉增資 32,529,330元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11申報生效
106/10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81,699,567	1,816,995,670	現金增資 158,000,000元	無	106.10.26金管證發 字第1060039801號

109年5月25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1,699,567(已上市)	8,300,433	190,000,000	

註1：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5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5	24	107	263	26,705	27,104
持有股數	2,643,772	16,648,139	10,220,973	52,111,338	100,075,345	181,699,567
持股比例	1.46%	9.16%	5.62%	28.68%	55.0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9年5月2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813	1,382,748	0.76%
1,000 至 5,000	9,348	18,384,621	10.12%
5,001 至 10,000	1,378	10,167,297	5.60%
10,001 至 15,000	540	6,701,111	3.69%
15,001 至 20,000	223	3,981,895	2.19%
20,001 至 30,000	254	6,279,800	3.46%
30,001 至 40,000	111	3,828,211	2.11%
40,001 至 50,000	83	3,769,852	2.08%
50,001 至 100,000	153	11,073,465	6.09%
100,001 至 200,000	84	11,742,385	6.46%
200,001 至 400,000	53	14,315,061	7.88%
400,001 至 600,000	22	10,552,977	5.81%
600,001 至 800,000	7	4,766,543	2.62%
800,001 至 1,000,000	3	2,765,258	1.52%
1,000,001 以上	32	71,988,343	39.61%
合 計	27,104	181,699,567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9年5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郭智輝		8,133,759	4.48%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6,179,382	3.40%
謝金言		5,485,000	3.0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13,000	2.4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329,177	1.83%
張滌方		2,873,856	1.5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797,260	1.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63,000	1.4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		2,315,342	1.2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183,889	1.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止(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92.90	113	115
	最	低	60.30	67.3	75.6
	平	均	77.94	87.52	101.57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47.12	52.35	47.03
	分	配 後	41.82	45.85	47.03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1,699,567	181,699,567	181,699,567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7.73	9.48	2.51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7.73	9.48	2.51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5.30	(註5)6.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08	9.23	-
	本利比(註6)		14.71	13.4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680	0.0743	-

註1：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當期淨利，於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若有餘額，應提撥不少於該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由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每股 6.5 元分配股利予股東，並全數以現金分配。(上述決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重大變動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且本公司 109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27日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93,268,000元，董監事酬勞為23,859,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77,083,000元，董監事酬勞為19,719,000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集團主要營業內容：

代理銷售半導體、LCD、LED 等產業所需之精密材料、製程設備與零組件，以穩定的品質、準確的交期、迅速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系統規畫整合服務，事業擴及環保、綠能科技產業，如廠務廢水處理、無塵室、太陽能电站工程，從設計、建置、運轉、維修、廢棄物清運等一貫整合服務，建構起完備的供應鏈與服務網，近年將高科技全方位應用於生活產業，跨足生鮮食品、保健生技、運動休閒等多元領域。

2. 本集團營業比重：

108 年度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產品	銷售金額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半導體相關產品	25,065,641	79.1%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2,259,337	7.1%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	3,876,038	12.2%
太陽能相關產品	208,551	0.7%
其他	290,949	0.9%
合計	31,700,516	100%

3.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半導體相關產品	矽晶圓、再生晶圓、太陽能矽晶圓、深紫外線光阻液、高效能 I-line 光阻液、光阻黏著增強劑、光罩、光罩基板、光罩保護膜、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石英坩堝、CVD、Etching 製程用之化學材料及特殊氣體、化學機械研磨液、晶圓運輸盒、FOSB、FOUP、水平式/垂直式石英管清洗機台、碳化矽研磨粉、環氧樹脂、積體電路封裝材料、散熱傳導膠材)、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相關服務、spare parts 部品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絕緣塗料/導電塗料、導電連接材、IC 測試用橡膠)、光纖預型體、矽利光樹脂、矽氟橡膠、氟素橡膠、光罩/玻璃防污塗佈劑、碳化矽研磨粉、碳化硼研磨粉、稀土氧化物與金屬、耐高溫印刷/噴塗油墨、LCD 設備安裝維修服務、CO2 自動滅火系統。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	純水、廢水及廢水回收處理系統之規劃、設計、安裝、歲修保養及代操作；無塵室、機電整合系統工程、一/二次側配管工程；中央供酸設備系統之規劃與施工；環保公共工程業務承攬；環保藥品銷售。；氟化鈣污泥與廢溶劑清運與處理。
太陽能相關產品	提供太陽能產業相關材料及成品之銷售與技術服務，包括太陽能導電銀漿、鑽石切割線、石英坩堝；太陽能直交流轉換器；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电站監控系統服務及運轉維護服務。
生鮮產品、保健食品及通路	販售冷凍水產品、冷凍調理商品，並提供舒適便利複合餐飲服務；開發各式機能性商品及保養品，提供客製化及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發展 Foundry service 業務，布局大陸及日本 IC 設計公司，擴大合作代工發展。
- (2)研發高可靠度基板材料 Primer 材料，推廣至 5G 高頻基板市場預估未來將有大幅度成長。
- (3)開發 3D 金屬列印，整合相關商機，發展金屬粉末新事業。
- (4)發展拓展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市場(產品推展)。
- (5)成立專責小組，與顧問公司、學者、設備商與系統商合作，輔以自有廢水處理與廢棄物清理技術，期發展廢溶劑處理再利用、畜殖與沼氣中心之解決方案，具體落實循環經濟之商機。
- (6)應用冰鮮冷凍技術，發展食品加工及觀光工廠，生產安全美味及便利的消費性冷凍食品；並發展冷凍物流、食品通路及複合式餐廳等服務。

(二)產業概況：

1、半導體產業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1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12.8%；主要是記憶體市場產能與庫存過剩。2019 年全球半導體總銷售量達 9,320 億顆，較 2018 年衰退 12.1%；2019 年 ASP 為 0.442 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5.3%。以地區來看，2019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785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10.8%；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60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10.0%；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980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7.3%；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578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8.8%。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1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656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1.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928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8.0%；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4,721 億元，較 2018 年衰退 0.9%，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3,125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2.1%，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1,596 億元，較 2018 年衰退 20.4%；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463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0.5%；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544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4.0%。

2017-2019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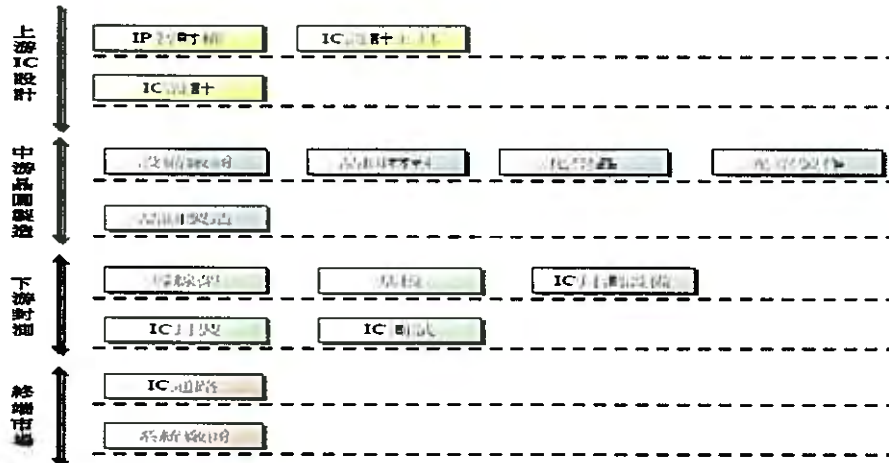
項目	2017		2018		2019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IC 設計業	6,171	-5.5%	6,413	3.9%	6,928	8.0%
IC 製造業	13,682	2.7%	14,856	8.6%	14,721	-0.9%
晶圓代工	12,061	5.0%	12,851	6.6%	13,125	2.1%
記憶體製造	1,621	-11.8%	2,005	23.7%	1,596	-20.4%
IC 封裝業	3,330	2.8%	3,445	3.5%	3,463	0.5%
IC 測試業	1,440	2.9%	1,485	3.1%	1,544	4.0%
IC 產業產值	24,623	0.5%	26,199	6.4%	26,656	1.7%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20/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上中下游關係，可分為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垂直分工產業結構是台灣半導體業的特色。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及日漸擴大的資本設備投資下，台灣獨特的分工體系造就台灣半導體業在今日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專業分工的效率與彈性調整均受到注目與肯定，使台灣 IC 產業表現優於全球；但在經濟衰退衝擊下，則容易突顯產業過度集中的缺點。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3)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預估 2020 年成長表現較佳的半導體產品類別，將會是與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系統以及人工智慧、雲端、巨量資料系統、深度學習應用等領域運算系統所不可或缺半導體零組件有關的產品類別。

2、LED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LEDinside 最新研究報告「2019 照明級封裝與 LED 照明市場展望」顯示 2018~2023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LED 照明市場規模於 2023 年預計達到 566 億美金，預估 2018~2023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9%。東南亞地區正逐漸發展為極具活力的 LED 照明市場，得益於當地經濟增長迅速，基礎設施投資量大，人口眾多，所以對照明的需求大。

3、LCD 產業

2020 年預期面板產業供過於求狀況仍將延續。受新冠疫情影響及中美貿易戰牽動面板供應鏈布局，仍是面板廠營運的不確定因素，目前顯示技術以 LCD 為主流，Micro LED、QLED、OLED 面板相關技術持續提升，次世代面板將持續朝高精細度、廣色域、軟性顯示器發展方向發展，5G 結合智慧顯示與新興應用發展，面板廠商透過多元產品組合強調差異化，積極推出 8K、窄邊框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進入車用顯示器、頭戴顯示器、數位看板、智慧家庭等新的應用領域。

4、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之現況與發展

受惠蘋果供應鏈產能需求，部分半導體、電子業者仍有擴廠與製程變更計畫，故產生水處理及無塵室工程之需求。另大陸地區，為發展半導體產業，如聯電、長江存儲、中芯半導體、和艦芯片製造、英諾賽科亦有投資計畫，故相關廠務機電、水處理環保工程與藥品需求將會成長。政府近來大力推動循環經濟(如水回收中心、畜牧循環專區、沼氣發電等)，如台灣糖業公司預計投入新台幣 60 億進行台中、雲林、台南等縣市豬舍改建及廢水處理系統，故循環經濟議題相關設備、系統、工程需求將將蓬勃發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為深化材料研發能力，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設立光電熱材實驗室，專注在光電、導熱、和散熱等應用領域的材料開發，經過十年的耕耘，研發成效卓越，成功開發光學 IR 油墨、表面處理抗眩及硬化塗料、LED 封裝白膠與黑膠等產品，並實現商業銷售。
- 2、過去兩年成功開發出應用於指紋辨識模組的表面塗布材料與製程技術，包括 IR 吸收光學塗料與高硬度油墨塗料等，並皆已進入量產階段，可提供客戶在指紋辨識模組後段製程的完整解決方案。
- 3、108 年度與台灣雷射設備廠商合作，成功開發雷射切割應用所需要的保護液，進攻後端封裝市場，滿足台灣客戶多樣化與客製化需求，並實現材料本土化目標。
- 4、因應 Mini-LED 和 Micro-LED 應用市場的發展潛力，集團積極開發巨量轉移製程的關鍵材料，協助供應商與客戶端成功開發巨量轉移製程所需之應用材料。
- 5、在綠能部分，崇越集團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議題，長期投資研發符合最新環保法規的廢水處理技術與產品，解決客戶高科技廠的廢水處理難題，多年來成功開發顯影製程廢水處理系統、銅製程廢水處理系統、研磨切割溶液廢水處理系統、多孔性固態生物担體、含氟廢水處理系統，崇越集團在廢水處理技術深耕多年，深厚的研發能量與成效深獲國內外客戶肯定。
- 6、因應日趨嚴格的廢水排放標準，崇越集團這兩年配合法規要求，陸續開發揮發性廢水處理系統、懸浮射電性處理系統、連續市卡羅酸分解回收系統、混合阻燃性及反應性藥劑處理三廢系統、有機汙泥膠羽化脫水系統，並成功導入國內外高科技廠房，協助客戶在達到排廢標準的同時，也能降低廢水處理成本。
- 7、在廢水處理技術方面，越集團在 108 年度成功開發 IPA 廢水處理技術(濃縮+觸媒氧化)、回收廢棄 CO₂ 去除氮氫汙染物技術、廢水中有價金屬(銅)回收技術、低衍生廢棄物廢水處理技術等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持續協助客戶改善廢水處理的效能和成本，並有多家客戶進行驗證與採用。
- 8、集團 108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共計新台幣 77,361 仟元。
- 9、集團歷年重要專利列表如下：
 - (1) 「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94325 號/第 412162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1770529U 號/第 202220106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2) 「一種晶圓電路保護結構及其製造方式」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90600 號發明專利。
 - (3) 「充電系統及其充電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406471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2299391A 號發明專利。
 - (4) 「可撓式光學膜及其製作方法」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3293574A 號發明專利。
 - (5) 「觸控面板及其遮光材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0953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3725196A 發明專利。
 - (6) 「控制溶液氟離子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2684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470258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7) 「去除溶液汙染物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2685 號新型專利。
 - (8) 「去除溶液汙染物裝置」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4508920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9) 「多孔性固態材料的製造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15244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4888538A 號發明專利。
 - (10) 「揮發性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35228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567618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11) 「懸浮液電性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43872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691581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12) 「廢液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69753 號新型專利。
- (13) 「含銅廢液處理回收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69755 號新型專利。
- (14) 「氨氮廢水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69756 號新型專利。
- (15) 「降低廢水氟離子濃度的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70311 號新型專利。
- (16) 「連續式卡羅酸分解回收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70526 號新型專利。
- (17) 「有機污泥脫水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72369 號新型專利。
- (18) 「有機污泥調理藥劑及應用該藥劑之污泥脫水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66174 號發明專利。
- (19) 「廢硝酸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85172 號新型專利。
- (20) 「含異丙醇之有機廢水的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85263 號新型專利。
- (21) 「尾氣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88019 號新型專利。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 (1)推動產品經理制度，並設立海外據點，整合業務產品開發資訊，強化中國大陸地區發展，將台灣半導體材料發展經驗應用於大陸市場，並與客戶 R&D，與原廠共同參與客戶新產品打樣、設計，以了解客戶新產品之動向及增加客戶對本集團之依存度；並透過與系統廠合作之方式，推展業務範圍。
- (2)晶圓代工服務平台(Foundry Service)：協助大陸 IC 設計公司找到合適代工製造技術、加速產品導入市場。營運模式已獲得上下游信賴，將擴大推廣。
- (3)整合倉儲物流相關業務，並成立危化物車隊，以達到成本結構優化之目的。
- (4)複製台灣成功經驗，將氨氮廢水處理、包埋式生物擔體、零排放、環保藥品等先進處理技術與特殊藥劑，導入大陸市場。與廢棄物處理業者合作推展甲級廢棄物處理業務，發展污泥與溶劑清運處理業務。
- (5)延攬多元專業人才加入新事業發展。

2. 長期：

- (1)經營重點客戶，將資源集中於具競爭力、高前瞻性之市場領域，包含大陸市場發展，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代理，以提升營業效益。
- (2)爭取產品代理權及銷售市場擴大，加強半導體石英相關事業之整合。
- (3)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評估及引進 5G 關鍵新材料、3D 列印及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並尋找合適對象進行策略聯盟及合作。
- (4)整合先進環保工程技術，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與客戶，並自行研發與代理相關設備、材料與藥品，以提供全方位服務，並跨足 BOT、BOO、ROT、OT 等多項營運模式。
- (5)運用集團經營優勢及所累積的核心能力，秉持健康以及民生的主軸，整合推動食品、觀光、運動餐旅、生醫等方面新事業，朝向多角化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主要代理銷售半導體、光電、電子材料各類產品，提供整合服務，並從事環保及廠務系統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安裝與維修。銷售對象以國內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資訊電子產業為主。

2、市場占有率：

(1) IC 製程用光阻液：

隨著 IC 製程朝奈米技術為主的發展趨勢，ArF, KrF 光阻等半導體黃光製程用化學品的需求也大幅成長。該產品在國內市場競爭廠商主要包括下列數間，信越化學、TOK、JSR、DOW Chemical 等外國供應商。在整體市場佔有率方面，本集團經銷代理日本信越化學集團生產之產品，因技術領先，品質優良而在高階黃光製程具領導地位，在台灣市場佔有率約 50%，近年隨著客戶高階製程發展，成功導入 EUV 製程高階材料量產，預期將可帶動未來進一步的銷售成長。

(2) 矽晶圓材料：

全球半導體矽晶圓材料主要供應商日本信越半導體，市場佔有率約為 30%。本集團代理信越半導體全線產品，就近服務國內及大陸地區之 IC 製造業者。

(3) 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

本集團與日本信越石英株式會社在台合資設立崇越石英製造廠公司，擁有最佳無塵室專業加工廠房，在製造能力及專業服務團隊上深受客戶肯定，並享有信越集團的全球產能及技術支援優勢，因此成為國內石英器具最主要供應商，在半導體產業石英材料市場處於領導地位，2019 年度於台灣石英市場市占率約 6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半導體產業

中美貿易摩擦似有緩解跡象，但武漢肺炎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衝擊，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若疫情在六月底前解除，下半年半導體產業強烈成長仍可期。預估 202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新台幣 27,742 億元，較 2019 年成長 4.1%。

2019~2020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項目	2019		2020(e)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IC 設計業	6,928	8.0%	7,227	4.3%
IC 製造業	14,721	-0.9%	15,285	3.8%
晶圓代工	13,125	2.1%	13,649	4.0%
記憶體製造	1,596	-20.4%	1,636	2.5%
IC 封裝業	3,463	0.5%	3,590	3.7%
IC 測試業	1,544	4.0%	1,640	6.2%
IC 產業產值	26,656	1.7%	27,742	4.1%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20/02)

在 AI 人工智慧、5G 無線通訊、物聯網、智慧機械、車聯網、影像感測器、生物辨識、邊緣運算等新科技發展的帶動下，新應用將推升對半導體的需求，將可延續半導體市場的成長態勢。

全球半導體發展三主軸為晶片多樣化、晶片微小化、晶片異質整合。晶片多樣化發展議題包括：IoT、Touch IC、Driver IC、PMIC、Sensor 等。晶片微小化發展議題包括：石墨烯、奈米碳管等新材料及矽光子、量子電腦等新技術發展。晶片系統異質整合發展議題包括：異質晶片透過 TSV 3D IC 或 FOWLP、PLWLP 系統級封裝等高階技術整合、3D Flash、次世代嵌入式記憶體。

- (2) LED 產業
長期展望照明廠商擴大異業結合以共創商機，目前可見到建築智慧照明、人因照明、植物照明、漁業照明、體育館照明、特殊照明等市場。
- (3) LCD 產業
展望 2020 年，受益情及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影響，手機、電視、PC/NB 各應用仍缺少成長動能，預期面板產業供過於求狀況仍將延續。未來 Micro LED、QLED、OLED 面板相關技術持續提升，次世代面板將持續朝高精細度、廣色域、軟性顯示器發展方向發展，5G 結合智慧顯示與新興應用發展，並進入車用顯示器、頭戴顯示器、數位看板、智慧家庭等新的應用領域。
- (4) 環保工程廠務系統
台灣因應工業廢水排放法規日趨嚴格，以及半導體、光電產業新/擴建廠衍生之環保廠務系統需求，未來氬氮廢水處理系統、水回收零排放系統等環保工程需求將日益增加。
大陸地區因肺炎疫情造成各地物資、人力、運輸問題影響年後復工時間，對於既定十三五計畫扶植之半導體產業之影響，將持續觀察。台糖將於 2020 年發包智慧環保豬舍改建案，將帶動國內相關豬舍改建、沼氣發電、臭味改善、污水處理工程與設備等經濟商機。

4、競爭利基

- (1) 高品質光阻劑符合先進製程需求
伴隨著晶圓代工進入先進製程，光阻劑品質要求日趨精準，其所需光阻劑解析度的提升，帶動光阻劑的市場規模將不斷上升。致力於開發品質與穩定性兼具的優質產品的信越集團成為最大受益者。本集團與信越集團長期以來擁有穩固的產品獨家代理關係，能提供客戶最穩定、可靠、高品質之光阻劑產品及尖端技術之服務，並及時把握客戶需求，有效縮短供貨時間。
- (2) 支援先進製程全方位需求
儘管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趨緩，但因加入雙鏡頭、全屏設計、3D 感測、無線充電新功能，晶片用量仍然持續增加。再者，包括人工智慧、虛擬實境、車用電子等新應用快速成長，對先進製程的需求成長快速，造成矽晶圓需求成長幅度明顯。本集團代理相關產品如 12 吋矽晶圓及先進製程所使用的光阻液、石英器具、研磨液、FOUP 等必備材料用品，可支援國內 12 吋晶圓廠全方位需求。
- (3) 具備設備整合服務工程經驗，深獲國內廠商信賴
本集團於半導體、TFT-LCD 製程設備具有深厚的設備安裝、拆機、移機之工程經驗，具備最完備的技術支援，可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因應客戶需求，蒐尋所需設備機台與零件，並可提供客戶排除設備故障與維修服務等整合服務(Total service)，具全線整體規劃整合的能力，深獲客戶信賴。
- (4) 大陸市場佈局，配合中國半導體政策，掌握大陸市場需求：
大陸政府正式發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之投入，帶動大陸半導體設廠增加及製程技術提升。中國實施「中國製造 2025」的強國發展戰略，動員政府資金資源全面扶植半導體，十三五計畫中，並明確制訂，目標在 2020 年半導體晶片自給率將達到 40%、2025 年達到 50%。隨著當地設立 12 吋晶圓廠增多，此部分業績對本集團之貢獻逐年提升；儘管大陸半導體廠分散，但因本集團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業務較多樣化，包含半導體全線生產材料及相關設備、廠務及環保工程，較僅代理單一產品同業具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集團代理銷售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製造大廠，並具備長期合作關係，品質優良、供貨穩定，其半導體大廠先進製程營收比重提升，加上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亦有助於公司獲利與日本信越集團旗下各企業在台投資生產半導體相關材料，確保合作關係及產品、技術服務能力。
- b. 政府因應內需方案及配合環保署法令公佈，有利於環保工程之開發及成長，並秉承既往經驗朝相關領域發展。
- c. 累積多年經驗的維修團隊，深獲客戶信任，維修人員長期進駐各廠，相關業界（環工、材料）通路廣，各廠動態及擴廠情報容易取得。
- d. 經由在臺灣相關的半導體專業知識與服務，延伸開拓大陸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2) 不利因素：

- a. 營收集中於半導體、光電相關之材料/設備，易受景氣波動，尤其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對景氣帶來不確定性、以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以高科技市場通路之經營為核心，產品開發速度及價格受供應商限制。
- c. 新事業商業模式及消費性市場領域開發專業人才不足。

(3) 因應對策：

- a. 提升附加價值：積極提昇技術服務層級，與上、下游業界建立緊密連結，提昇本集團在供應鏈中之附加價值，以『全方位整合服務的領導者』為目標持續努力。
- b. 分散風險：除繼續與主要產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擴大產品線及服務型態，投入多項有成長潛力的產品市場，以有效分散分險，充分滿足顧客需求。
- c. 海外業務產品經營整合：推動產品經理制(PM)，整合兩岸技術與人才，加強東南亞等海外市場開拓，擴大市場規模，提供客戶最即時及完整的產品與服務，發揮資源效用最佳化，創造集團最大的獲利。
- d. 研發環保處理技術：因應未來廢水排放管制，成立研發單位，發展相關處理製程與技術、及開發大陸市場，如氮氮廢水處理、零排放技術與自有研發藥劑銷售。
- e. 提高效率與資源整合：為有效提升獲利，本集團除開發新品、代理高毛利產品外，並嚴格執行 ISO 9001 品管制度及顧客滿意度調查等政策，以高品質服務創造與其他競爭者區隔；重視員工專業訓練及實施全面電腦化之營運管理，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強資源整合運用，降低經營成本。
- f. 網羅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積極開發新事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半導體類產品

產品類別	用途
光阻液	屬於微影製程中的感光物質，主要目的是將光罩上的圖像轉印至矽晶圓中。厚膜光阻則適用於微機電製程及晶圓級封裝。
矽晶圓	為半導體廠生產 IC 的重要原材料。
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	為晶圓廠生產矽晶圓製程中必須使用的生產器具，如石英爐管、石英晶舟、石英容器等。(格式跑掉)
各類封裝材料 (含液態封裝材)	環氧樹脂為高分子熱固性材料，主要用於 IC 與被動元件封裝，用以保護內部晶片不受環境破壞並具絕緣效果、高散熱等特性。
矽利光樹脂(JCR)、 聚醯亞胺(Polyimide)	半導體晶片之表面塗佈使用，目的在於電氣特性的保護、絕緣，提昇防潮性，避免機械性的衝擊，或者隔離污染物質。
光罩基板 (blanks)	製作光罩的基礎材料，功能類似相片之底片，將圖形轉印至矽晶圓上。
光罩保護膜 (Pellicle)	用以防止異物黏附於光罩上，造成黃光製程之瑕疵。
化學機械研磨液 (CMP Slurry)	應用在半導體 CMP 中 Oxide/Poly/W/Cu/Barrier/ Nitride 等製程，以達到最佳平坦化的要求。
FOUP	應用在 12 吋廠內承載矽晶圓，提供傳送和保護產品之容器。
FOSB	為保護廠與廠之間 12 吋矽晶圓之運輸傳遞所需之承載容器。
化學品及特殊氣體	應用在半導體製程中 (CVD、Etching、Clean 等)。

(2) LED/LCD/電子材料設備相關

產品類別	用途
OSRAM LED	車用及一般照明應用、虹膜辨識、距離感測、信號器、手電筒、行動電話 LCD 背光源、大型 LCD 背光源、戶外用大型顯示螢幕。
絕緣塗料/導電塗料	絕緣塗料為半導體 IC 封裝用高純度絕緣材料；導電塗料應用於晶片電感外電極、內電極；保護膏則用於晶片電阻的絕緣保護。
導電連接材、橡膠導電條、 熱壓導電膜、IC 測試用橡膠、	適用於液晶顯示器、迴路基板(PCB/FPC)或 TAB 間之導電連接材料；LCM 及導電基板熱壓著用；IC 測試用橡膠用於 Fine Pitch、高頻、高腳數 IC 之測試。
CO2 自動滅火系統	主要使用在化學供應站與酸槽、供酸系統、廢液溶劑櫃等、使用於有機溶劑的密閉性機台、設施或房間內、可降低滅火後的污染與維持清潔度。
UV 水中殺菌系統	運用 UV 紫外線光殺死水中細菌，避免因細菌繁殖過多影響製程良率，可應用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洗淨設備管路及 tank 之殺菌。
設備維修安裝	提供 LCD、半導體製程設備安裝維修之技術服務

(3) 環保工程及廠務系統

工程項目	應用範圍
廢水處理及回收	採用最經濟有效之環保科技，應用及研發適當之污染防治器材設備，可對廢水中之污染物質進行氧化、還原、凝聚、浮除，再經沈澱或過濾後，除可符合環保署放流標準外，並可回收使用。適用於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等廢水處理。
氮氫廢水處理系統	針對晶圓、半導體、光電業製程產生之含氮廢水進行處理及回收，以符合法規要求排放標準並減少對環境污染的危害。
無塵室工程	確保半導體、光電廠製造環境潔淨度、溫溼度、振動、彈性度、安全性、災害預防、節省能源。
純水處理	針對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生物科技等產業提供高品質的純水供應。
環保藥品	針對半導體、LCD 客戶製程排放之工業廢水，提供客製化調配之化學藥品，以提升整理廢水處理系統效能並減少客戶系統建置、營運成本。
氟化鈣污泥	處理產業氟化鈣污泥去化之困擾，係將氟化鈣污泥回收再利用，製成人工螢石，提供予鋼鐵產業作為助熔劑使用，有效降低對能源的需求，以及減少廢棄物之處理成本。

(4) 太陽能相關

產品類別	應用範圍
太陽能電池	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維修與保固及補助申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提供電池運轉維護服務、電池監控系統服務。
鑽石線	太陽能矽晶錠開方/切片及藍寶石晶棒切片製程
石英坩堝	太陽能長晶製程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8,994,623	37.37	無	A公司	11,064,925	41.03	無	A公司	3,004,801	43.6	無
2	B公司	5,331,194	22.15	無	B公司	5,706,128	21.16	無	B公司	1,599,911	23.3	無
	其他	9,742,161	40.48		其他	10,195,584	37.81		其他	2,275,854	33.1	
	進貨淨額	24,067,978	100		進貨淨額	26,966,637	100		進貨淨額	6,880,566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半導體產業成長力道強勁。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5,785,255	20.05	無	甲客戶	6,943,837	21.9	無	甲客戶	2,071,017	23.6	無
	其他	23,075,944	79.95		其他	24,756,679	78.1		其他	6,718,835	76.4	
	銷貨淨額	28,861,199	100		銷貨淨額	31,700,516			銷貨淨額	8,789,852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因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的數量統計，僅以主要商品之銷售額表示。

單位：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半導體相關產品	-	12,328,531	-	9,755,534	-	14,267,699	-	10,797,942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	1,901,228	-	425,926	-	1,821,413	-	437,924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	-	898,530	-	3,133,195	-	1,150,137	-	2,725,901
太陽能相關產品	-	146,278	-	0	-	208,551	-	0
其他	-	271,881	-	96	-	290,949	-	0
合計	-	15,546,448	-	13,314,751	-	17,738,749	-	13,961,767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行銷人員	268	310	317
	工程技術人員	339	359	359
	後勤人員	518	529	493
	合 計	1125	1198	1169
平 均 年 歲		36.9	37.52	3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5	5.10	5.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98%	1.01%	1.02%
	碩 士	21.24%	19.87%	20.79%
	大 專	60.35%	62.52%	62.96%
	高 中	16.89%	15.10%	13.43%
	高 中 以 下	0.54%	1.50%	1.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對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包括電子、電機、高科技產品、純水、廢水系統設備及化妝品等)，故無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本公司非製造業，僅作通路商功能，並無涉及此歐盟環保指令，目前亦無直接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動基準法賦予之基本保障外，並享有公司全額付費之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教育訓練補助、績效獎金及女性或外派人員之員工宿舍。為協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取得身心健康平衡，在制度上亦設計彈性上下班時間，並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及活動，如各類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家庭日活動、健康講座、娛樂活動與藝文欣賞等娛樂補助項目，及辦理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亡慰問金及生日禮券等福利。
2. 在進修與訓練方面，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相關辦法及完備之員工教育訓練計劃，並採學習護照執行方式，強化員工技能。透過內部訓練課程與 E-Learning 及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通識性訓練以培養員工管理、業務、行銷、基本技能，建立各種共識技能及理念；透過外部的專業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性技能；另外亦導入外部之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的自我學習管道，增進員工專業及通識課程學習之效益。此外，亦訂有相關補助辦法，鼓勵主管接受知名大學的 EMBA 訓練，培育管理人才。
3. 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提撥職工薪資總額之規定百分比做為職工退休準備。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針對選用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提繳於退休準備金。在職員工因病故或意外死亡，為照顧其遺屬之生活，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得依撫卹辦法給予撫卹。

4.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勞資間的溝通管道十分順暢。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也可以透過工作日週報的系統，隨時與資方反應與溝通各項意見與問題；本公司每年亦定期舉行幹部共識營及員工座談會，以凝聚共識及建立溝通機制。此外，並藉由內部電子刊物—崇越家族，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1999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代理合約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逐年自動續展	代理銷售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Quartz Products Co., Ltd	2010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Opto Electronic Co., Ltd.	1999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Polymer Co., Ltd.	2001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Tri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2014年起持續有效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代理合約	Mimasu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 Ltd.	1998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及代理銷售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Namics Corporation、台灣納美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Photronics DNP Mask Corporation	2014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Fujimi Incorporated	2007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M)	2008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歐司朗光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23年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積水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7,176,411	8,610,467	9,804,510	11,445,655	12,931,640	12,977,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633,068	3,136,166	3,397,359	3,526,931	3,521,162	3,507,477
使用權資產		-	-	-	-	376,108	386,218
投資性不動產		-	63,064	63,518	62,769	126,075	119,491
其他資產		1,418,796	1,462,685	1,603,595	2,202,050	2,684,519	2,544,440
資產總額		11,228,275	13,272,382	14,868,982	17,237,405	19,639,504	19,535,5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46,252	6,084,355	6,463,519	7,740,245	8,736,164	9,625,996
	分配後	5,280,574	6,913,853	7,226,657	8,703,253	9,917,211	
非流動負債		640,442	783,150	824,896	910,592	1,372,226	1,346,4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86,694	6,867,505	7,288,415	8,650,837	10,108,390	10,972,403
	分配後	5,921,016	7,697,003	8,051,553	9,613,845	11,289,43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32,512	6,395,043	7,571,629	8,560,969	9,512,214	8,545,336
股本		1,626,467	1,658,996	1,816,996	1,816,996	1,816,996	1,816,996
資本公積		1,464,034	1,464,057	2,340,746	2,340,679	2,340,676	2,340,6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6,716	3,300,841	3,453,037	4,164,150	4,917,348	4,192,075
	分配後	2,109,865	2,471,343	2,689,899	3,201,142	3,736,301	-
其他權益		65,295	(28,851)	(39,150)	239,144	437,194	195,58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069	9,834	8,938	25,599	18,900	17,8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41,581	6,404,877	7,580,567	8,586,568	9,531,114	8,563,162
	分配後	5,307,259	5,575,379	6,817,429	7,623,560	8,350,067	-

註1. 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3. 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盈餘分配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9,078,870	22,629,436	23,781,012	28,861,199	31,700,516	8,789,852
營業毛利	2,436,355	2,918,434	2,937,307	3,403,262	3,919,105	1,044,469
營業損益	1,068,393	1,362,051	1,213,786	1,520,415	1,845,363	500,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375	144,738	104,419	274,562	362,836	106,870
稅前淨利	1,213,768	1,506,789	1,318,205	1,794,977	2,208,199	607,4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13,768	1,506,789	1,318,205	1,794,977	2,208,199	607,4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59,461	1,204,271	998,706	1,381,588	1,716,953	454,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97)	(106,393)	(26,003)	4,580	191,956	(241,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6,064	1,097,878	972,703	1,386,168	1,908,909	213,0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8,221	1,203,347	997,625	1,404,675	1,722,308	455,7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40	924	1,081	(23,087)	(5,355)	(1,0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54,824	1,096,954	971,622	1,409,255	1,914,264	214,1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240	924	1,081	(23,087)	(5,355)	(1,074)
每股盈餘	5.78	7.25	5.98	7.73	9.48	2.51

註1.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403,696	4,214,802	4,725,212	4,684,748	5,925,38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1)	1,595,347	2,107,853	1,581,881	1,644,721	2,386,776		
使用權資產	-	-	-	-	102,054		
投資性不動產	-	-	737,646	728,382	-		
其他資產(註1)	3,433,103	4,054,375	4,330,400	5,335,886	6,335,807		
資產總額	8,432,146	10,377,030	11,375,139	12,393,737	14,750,0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57,699	3,666,450	3,447,838	3,356,092		4,604,880
	分配後	2,892,021	4,495,948	4,210,976	4,319,100		5,785,927
非流動負債	241,935	315,537	355,672	476,676	632,9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9,634	3,981,987	3,803,510	3,832,768		5,237,807
	分配後	3,133,956	4,811,485	4,566,648	4,795,776		6,418,8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		
股本	1,626,467	1,658,996	1,816,996	1,816,996	1,816,996		
資本公積	1,464,034	1,464,057	2,340,746	2,340,679	2,340,6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6,716	3,300,841	3,453,037	4,164,150		4,917,348
	分配後	2,109,865	2,471,343	2,689,899	3,201,142		3,736,301
其他權益	65,295	(28,851)	(39,150)	239,144	437,19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932,512	6,395,043	7,571,629	8,560,969		9,512,214
	分配後	5,298,190	5,565,545	6,808,491	7,597,961	8,331,167	

註1. 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 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盈餘分配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2,248,532	14,382,642	15,208,741	15,882,227	18,836,68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784,876	1,909,060	2,047,599	2,321,391	2,478,861	
營業損益	899,216	908,016	1,008,626	1,181,184	1,258,5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787	490,744	207,874	514,648	793,393	
稅前淨利	1,156,003	1,398,760	1,216,500	1,695,832	2,051,8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58,221	1,203,347	997,625	1,404,675	1,722,3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58,221	1,203,347	997,625	1,404,675	1,722,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97)	(106,393)	(26,003)	4,580	191,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4,824	1,096,954	971,622	1,409,255	1,914,2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78	7.25	5.98	7.73	9.48	

(二)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 王怡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8	51.74	49.02	50.19	51.47	56.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98	229.2	247.41	269.28	309.65	282.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46	141.52	151.69	147.87	148.02	134.82
	速動比率	109.59	94.81	110.73	113.26	109.67	104.64
	利息保障倍數	74.68	69.49	53.04	73.54	73.00	75.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5	6.47	6.21	5.56	5.34	5.70
	平均收現日數	60.33	56.41	58.77	65.64	68.35	64.05
	存貨週轉率(次)	9.23	8.24	7.60	8.46	8.16	8.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5.32	5.20	5.52	5.07	5.46
	平均銷貨日數	39.54	44.29	48.02	43.14	44.73	4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34	6.97	6.60	7.03	7.68	8.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1	1.64	1.53	1.52	1.47	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1	9.98	7.25	8.73	9.44	9.42
	權益報酬率(%)	16.62	19.51	14.28	17.09	18.95	20.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63	90.83	72.55	98.79	121.53	133.72
	純益率(%)	5.51	5.99	4.63	5.68	6.34	5.89
	每股盈餘(元)	5.78	7.25	5.98	7.73	9.48	2.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28	28.49	12.74	14.13	20.12	1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42	68.29	70.55	74.45	83.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1	14.49	-0.07	3.50	7.43	10.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4	1.86	2.05	1.95	1.88	1.85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年度因業績成長及轉投資獲利增加,使本期淨利大幅上升,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亦大幅增加,故影響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註1：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64	38.37	33.44	30.93	35.5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87.03	318.36	341.76	549.49	425.0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0.76	114.96	137.05	139.59	128.68	
	速動比率	101.89	73.16	95.12	93.00	92.29	
	利息保障倍數	3,579.96	1,134.52	191.47	772.18	456.2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6	7.25	6.90	6.86	6.80	
	平均收現日數	53.99	50.34	52.89	53.23	53.70	
	存貨週轉率(次)	9.36	9.39	8.87	9.05	10.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3	5.80	5.55	6.11	6.19	
	平均銷貨日數	38.99	38.87	41.15	40.32	3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8.57	7.44	6.31	6.48	7.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9	1.46	1.29	1.28	1.3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5	12.81	9.22	11.83	12.72	
	權益報酬率(%)	16.67	19.52	14.29	17.41	19.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71.07	84.31	66.95	93.33	112.93	
	純益率(%)	8.16	8.74	6.82	9.24	9.52	
	每股盈餘(元)	5.78	7.25	5.98	7.73	9.4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1	33.32	19.58	27.50	34.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8.64	68.39	64.59	68.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	8.53	-1.89	1.85	5.9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76	1.70	1.65	1.6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利息增加所致。
-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主係本年度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8 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本公司 108 年度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移由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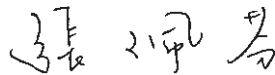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王富雄



監察人 賴光哲



監察人 張佩芬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7.79% 及 7.5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15.80% 及 15.8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集團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集團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崇越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及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耀軍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133,630	16	2,480,87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7,100	1	220,20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	581,421	3	494,353	3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5,074,125	26	4,851,381	28
118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8,273	1	93,3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17,748	-	151,849	1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3,302,721	17	2,657,051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6,622	2	496,569	3
	<u>12,931,640</u>	<u>66</u>	<u>11,445,65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1,097	-	99,08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29,550	4	581,47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29,405	8	1,305,97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3,521,162	18	3,526,93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76,108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26,075	1	62,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15,783	1	108,7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98,684	-	106,728	1
	<u>6,707,864</u>	<u>34</u>	<u>5,791,750</u>	<u>34</u>
資產總計	<u>\$ 19,639,504</u>	<u>100</u>	<u>17,237,4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0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u>8,736,164</u>	<u>44</u>	<u>7,740,245</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80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二十))	26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640			
	<u>509,382</u>	<u>3</u>	<u>426,944</u>	<u>2</u>
負債總計	<u>9,245,546</u>	<u>47</u>	<u>8,167,189</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廿一))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一))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一))	3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一))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512,214</u>	<u>48</u>	<u>8,560,969</u>	<u>50</u>
非控制權益	18,900	-	25,599	-
權益總計	<u>9,531,114</u>	<u>48</u>	<u>8,586,568</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639,504</u>	<u>100</u>	<u>17,237,405</u>	<u>100</u>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7,077,760	85	24,329,039	84
4520 工程收入	3,665,901	12	3,652,193	1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956,855</u>	<u>3</u>	<u>879,967</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31,700,516	100	28,861,1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24,304,990	77	21,761,782	75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3,233,788	10	3,433,398	1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42,925</u>	<u>1</u>	<u>263,049</u>	<u>1</u>
	<u>27,781,703</u>	<u>88</u>	<u>25,458,229</u>	<u>88</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92)	-	(292)	-
營業毛利	<u>3,919,105</u>	<u>12</u>	<u>3,403,26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四)、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11,360	3	981,238	4
6200 管理費用	885,021	3	879,2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361</u>	<u>-</u>	<u>22,35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073,742</u>	<u>6</u>	<u>1,882,847</u>	<u>7</u>
營業淨利	<u>1,845,363</u>	<u>6</u>	<u>1,520,41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六(三)及六(廿五))	82,798	-	66,1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六(廿六))	(27,666)	-	(38,290)	-
7050 財務成本	(30,669)	-	(24,7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48,306	1	280,953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六(八)及六(十))	<u>(9,933)</u>	<u>-</u>	<u>(9,495)</u>	<u>-</u>
	<u>362,836</u>	<u>1</u>	<u>274,562</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08,199	7	1,794,97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u>491,246</u>	<u>2</u>	<u>413,389</u>	<u>1</u>
本期淨利	<u>1,716,953</u>	<u>5</u>	<u>1,381,588</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5)	-	(7,9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491	1	17,42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	(1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61)</u>	<u>-</u>	<u>(2,882)</u>	<u>-</u>
	<u>250,648</u>	<u>1</u>	<u>12,37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179)	-	(11,13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5)	-	(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632)</u>	<u>-</u>	<u>(3,42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692)</u>	<u>-</u>	<u>(7,79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1,956</u>	<u>1</u>	<u>4,58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08,909</u>	<u>6</u>	<u>\$ 1,386,168</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2,308	5	1,404,67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55)</u>	<u>-</u>	<u>(23,087)</u>	<u>-</u>
	<u>\$ 1,716,953</u>	<u>5</u>	<u>\$ 1,381,58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14,264	6	1,409,255	5
非控制權益	<u>(5,355)</u>	<u>-</u>	<u>(23,087)</u>	<u>-</u>
	<u>\$ 1,908,909</u>	<u>6</u>	<u>\$ 1,386,168</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48		7.7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42		7.68

董事長：賴杉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各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816,996	2,340,746	1,028,069	28,851	2,533,071	3,589,991	(37,245)	-	210,678	173,433	7,921,166	8,938	7,930,104				
-	-	-	-	1,404,675	1,404,675	-	-	-	9,624	1,404,675	(23,087)	1,381,588				
-	-	-	(5,044)	(5,044)	(5,044)	(7,799)	17,423	17,423	9,624	4,580	-	4,580				
-	-	-	1,399,631	1,399,631	1,399,631	(7,799)	17,423	17,423	9,624	1,409,255	(23,087)	1,386,168				
-	99,763	-	(99,763)	-	-	-	-	-	-	-	-	-				
-	-	10,299	(10,299)	-	-	-	-	-	-	-	-	-				
-	-	-	(763,138)	(763,138)	(763,138)	-	-	-	-	(763,138)	-	(763,138)				
-	-	-	(6,247)	(6,247)	(6,247)	-	-	-	-	(6,247)	-	(6,247)				
-	-	-	(56,087)	(56,087)	(56,087)	-	-	56,087	56,087	-	39,748	39,748				
-	(67)	-	-	-	-	-	-	-	-	(67)	-	(67)				
1,816,996	2,340,679	1,127,832	39,150	2,997,168	4,164,150	(45,044)	284,188	284,188	239,144	8,560,969	25,599	8,586,568				
-	-	-	-	1,722,308	1,722,308	-	-	-	-	1,722,308	(5,355)	1,716,953				
-	-	-	-	(1,843)	(1,843)	(58,692)	252,491	252,491	193,799	191,956	-	191,956				
-	-	-	-	1,720,465	1,720,465	(58,692)	252,491	252,491	193,799	1,914,264	(5,355)	1,908,909				
-	140,468	-	(140,468)	-	-	-	-	-	-	-	-	-				
-	-	(39,150)	39,150	-	-	-	-	-	-	-	-	-				
-	-	-	(963,008)	(963,008)	(963,008)	-	-	-	-	(963,008)	-	(963,008)				
-	(3)	-	(8)	(8)	(8)	-	-	-	-	(11)	(1,344)	(1,344)				
-	-	-	-	-	-	-	-	-	4,251	-	-	-				
-	-	-	(4,251)	(4,251)	(4,251)	-	4,251	4,251	4,251	-	-	-				
\$ 1,816,996	2,340,676	1,268,300	3,649,048	4,917,348	103,736	(103,736)	540,930	540,930	437,194	9,512,214	18,900	9,531,11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紅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其他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分配股東紅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曹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8,199	1,794,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945	157,065
攤銷費用	12,904	7,3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款	1,471	(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962)	14,446
利息費用	30,669	24,745
利息收入	(27,138)	(18,058)
股利收入	(30,934)	(23,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8,306)	(280,9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01	1,1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485	-
減損損失	9,933	9,495
其他	1,471	2,3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661)	(106,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40,585)	(1,124,539)
存貨增加	(645,670)	(165,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4,296	100,6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435	(82,0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81)	61,728
合約資產增加	(87,068)	(353,214)
其他增加	-	(1,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5,473)	(1,564,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85,070	1,220,24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393	(155,53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98,800	112,478
負債準備增加	56,019	66,367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0,370	(58,7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657)	(10,658)
其他增加	3,597	3,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3,592	1,177,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881)	(386,594)
調整項目合計	(271,542)	(492,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6,657	1,302,010
收取之利息	27,204	17,639
收取之股利	149,559	121,424
支付之利息	(32,361)	(25,420)
支付之所得稅	(323,091)	(321,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7,968	1,093,7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2)	(36,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6	10,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19	1,2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67	7,8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462)	(278,0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31	(2,982)
取得無形資產	(3,737)	(13,464)
收購子公司之取得現金(支付價款)淨額	-	7,27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4,716	(52,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812)	(356,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271	94,264
舉借長期借款	150,420	16,200
償還長期借款	(54,386)	(48,3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12)	(54)
租賃本金償還	(77,706)	-
發放現金股利	(963,008)	(763,13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55)	(1,304)
其他	-	(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376)	(702,4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028)	(9,0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2,752	26,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0,878	2,454,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3,630	2,480,878

董事長：賴杉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5)水產品批發業及對外漁業合作及(6)觀光工廠經營、餐飲及食品零售買賣等。部門別業務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及電腦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70,209千元及364,697千元，差額認列於預付租金減項。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6%。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50,61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2,340)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458)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u>58,801</u>
	<u>396,619</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364,697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64,697</u>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本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12.31 持股%	107.12.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科技)	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99%	99%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生活)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 超市營運	100%	100%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1%	91%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12.31 持股%	107.12.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21%	21%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 持有100%。
"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祥越興業)	運動訓練	100%	100%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於民國一〇八 年一月更名為祥越 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76%	76%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 持有100%。
"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樂活)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售買賣	100%	100%	
"	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湛能科技)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100%	-%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於民國一 〇七年二月更名為 湛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本公司於民 國一〇八年第三季 取得湛能科技所有 股權。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100%	
Asia Topco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 公司(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00%	100%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98%	98%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 越合計持有100%。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2%	2%	
Topscience (s)	Topscience Vietnam Co., Ltd. (越南Topco)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	於民國一〇八年第 三季度成立。
"	Anyong (s) Pte. LTD. (Anyong (s))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100%	100%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 產品暨食品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79%	79%	
"	嘉益能源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24%	24%	
崇智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	9%	
"	DIO Energy GmbH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00%	100%	
"	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1%	1%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越材料)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 他化學製品製造	100%	100%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越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00%	100%	
崇盛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富科技)	水產品批發銷售	98%	98%	
"	鼎越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鼎越太陽能)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00%	100%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於民國一〇八 年八月更名為鼎越 太陽能股份有限公 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12.31 持股%	107.12.31 持股%	說明
崇盛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善漁業)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100 %	98 %	於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取得富善漁業所有股權。
"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人餐飲)	餐廳經營	69 %	69 %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取得名人餐飲過半數股權，自取得控制力起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晨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00 %	100 %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陽能源)	"	100 %	100 %	
敏盛科技	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湛能科技)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 %	100 %	敏盛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出售所有股權予本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1年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3)機器設備及其他：1~3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2.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五年平均攤銷
-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與光電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無塵室及氬氮廢水工程等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987	6,32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54,167	1,617,476
定期存款	<u>1,269,476</u>	<u>857,073</u>
	<u>\$ 3,133,630</u>	<u>2,480,87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97,100	220,20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2,441	74,828
可轉換公司債	7,843	7,950
國外未上市基金	<u>30,813</u>	<u>16,303</u>
	<u>\$ 308,197</u>	<u>319,288</u>
流動	\$ 197,100	220,207
非流動	<u>111,097</u>	<u>99,081</u>
	<u>\$ 308,197</u>	<u>319,288</u>

合併公司因上述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534千元及2,10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	3,372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829,550	576,414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u>	<u>1,689</u>
合計	<u>\$ 829,550</u>	<u>581,475</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9,400千元及21,73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16千元及10,642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分別為4,251千元及56,087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1,265	19,27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85,989	4,949,786
減：備抵損失	<u>24,856</u>	<u>24,314</u>
	<u>\$ 5,192,398</u>	<u>4,944,748</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5,074,125</u>	<u>4,851,381</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 118,273</u>	<u>93,36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603,428	0.09%	4,108
逾期30天以下	502,385	1.00%	5,024
逾期31~60天	54,298	3.00%	1,629
逾期61~90天	16,521	5.00%	826
逾期91天以上	30,422	10.09%	3,069
債信不佳客戶	<u>10,200</u>	100.00%	<u>10,200</u>
	<u>\$ 5,217,254</u>		<u>24,856</u>
	<u>107.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589,258	0.15%	6,781
逾期30天以下	243,522	0.96%	2,339
逾期31~60天	61,472	0.90%	552
逾期61~90天	19,298	12.25%	2,364
逾期91天以上	43,566	0.76%	332
債信不佳客戶	<u>11,946</u>	100.00%	<u>11,946</u>
	<u>\$ 4,969,062</u>		<u>24,314</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4,314	24,43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471	(1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45)	-
外幣換算損益	(384)	-
期末餘額	<u>\$ 24,856</u>	<u>24,314</u>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64,918	64,102
減：備抵損失	3,755	3,755
	<u>\$ 61,163</u>	<u>60,347</u>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3,237,733	2,566,025
半成品及在製品	2,492	1,112
原物料	26,303	27,391
在途存貨	36,193	62,523
	<u>\$ 3,302,721</u>	<u>2,657,051</u>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 24,300,712	21,756,71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30	3,217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1,348	1,848
	<u>\$ 24,304,990</u>	<u>21,761,78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529,405	1,305,97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48,306	280,953
其他綜合損益	<u>(144)</u>	<u>(99)</u>
綜合損益總額	<u>\$ 348,162</u>	<u>280,854</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處分所持有部分關聯企業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為1,500千元，其處分損益為損失2,485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合併公司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2,125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策略，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及一〇七年一月，分次參與名人餐飲現金增資，合計80,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對名人餐飲之持股由38%增加至62%，並於該日起取得對名人餐飲之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款項已付訖。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27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27
其他金融資產	10,731
存貨淨額	1,856
其他流動資產	3,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6,072)</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90,496</u>

因合併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0,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4,805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5,18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90,496</u>
商 譽	<u>\$ 9,495</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50,000千元與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取得名人餐飲之公允價值差異為商譽9,495千元，該商譽主要係來自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整合後，拓展合併公司營運廣度所產生之合併綜效，惟合併後營運未如預期，致該商譽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9,495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少數股東買入子公司股份，合計增加投資124千元，因前述交易分別沖減資本公積3千元及保留盈餘8千元。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名人餐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金額30,000千元，合併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承購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6,247千元，因前述交易沖減保留盈餘6,247千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9,028	1,625,881	1,610,380	4,145,289
增 添	2,018	621	235,096	237,735
處 分	-	(20,147)	(89,583)	(109,730)
轉入或轉出	-	9,944	(17,002)	(7,0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23)	(911)	(8,8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11,046</u>	<u>1,608,376</u>	<u>1,737,980</u>	<u>4,257,40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9,028	1,343,014	1,663,183	3,915,225
增 添	-	527	268,068	268,59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50,927	50,927
處 分	-	(11,005)	(55,789)	(66,794)
轉入或轉出	-	297,409	(315,540)	(18,1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64)	(469)	(4,5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028</u>	<u>1,625,881</u>	<u>1,610,380</u>	<u>4,145,28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39,424	378,934	618,358
本年度折舊	-	48,431	133,119	181,550
減損損失	-	-	7,808	7,808
處 分	-	(20,147)	(48,215)	(68,362)
轉入或轉出	-	-	(47)	(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86)	(581)	(3,0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5,222</u>	<u>471,018</u>	<u>736,24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11,659	306,207	517,866
本年度折舊	-	40,106	115,590	155,69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242	4,242
處 分	-	(11,005)	(46,823)	(57,8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6)	(282)	(1,6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239,424</u>	<u>378,934</u>	<u>618,35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911,046</u>	<u>1,343,154</u>	<u>1,266,962</u>	<u>3,521,16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909,028</u>	<u>1,131,355</u>	<u>1,356,976</u>	<u>3,397,35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09,028</u>	<u>1,386,457</u>	<u>1,231,446</u>	<u>3,526,931</u>

- 1.民國一〇八年度由於部分太陽能模組及設備破損、發電效果不彰，已有減損跡象，故就該項個別資產依剩餘市場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後，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7,808千元，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減損損失項下。
- 2.合併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土地作為興建觀光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以上土地皆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皆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前述工程項目中，觀光工廠之土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已分別於一〇六年一月及一〇六年六月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開始提列折舊，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正式營運。另工程項目中之水產加工廠已於一〇七年九月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1,688</u>	<u>323,043</u>	<u>45,478</u>	<u>370,209</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88	323,043	45,478	370,209
增 添	1,645	91,174	15,542	108,361
處 分	-	(28,316)	(3,879)	(32,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2)	-	(8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333</u>	<u>385,009</u>	<u>57,141</u>	<u>445,48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本期折舊	413	56,493	21,862	78,768
處 分	-	(6,718)	(2,451)	(9,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	-	(2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13</u>	<u>49,551</u>	<u>19,411</u>	<u>69,3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920</u>	<u>335,458</u>	<u>37,730</u>	<u>376,10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8,844
增 添	67,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5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67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8,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7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8,8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075
本年度折舊	2,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60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53
本年度折舊	1,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075</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26,07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63,5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2,76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37,25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71,077</u>

1. 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他人使用。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明細，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受限制資產	\$ 16,809	16,609
存出保證金	19,219	23,650
電腦軟體及其他	<u>62,656</u>	<u>66,469</u>
	<u>\$ 98,684</u>	<u>106,728</u>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38,339</u>	<u>881,0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93,495</u>	<u>6,045,077</u>
利率區間	<u>0.72%~4.35%</u>	<u>0.75%~4.568%</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2.16%	111.12~123.1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加坡幣	2.27%~2.50%	11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412)
合 計			<u>\$ 509,38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1%~2.31%	109.9~121.8	\$ 475,6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720)
合 計				<u>\$ 426,94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 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50,420千元及16,2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4,386千元及48,342千元。

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9.1.1~109.12.31	\$ 62,412
110.1.1~110.12.31	60,829
111.1.1~111.12.31	83,329
112.1.1~112.12.31	53,629
113.1.1以後	<u>311,595</u>
	<u>\$ 571,794</u>

3. 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六)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u>\$ 86,252</u>
非流動	<u>\$ 293,68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75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7,65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7,30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9,51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7,92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及零售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零售店面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準備	虧損性 合約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5,618	-	42,490	138,10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7,505	-	-	117,50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823)	-	(41,993)	(50,81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059)	-	(497)	(3,556)
匯率影響數	(7,114)	-	-	(7,1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127</u>	<u>-</u>	<u>-</u>	<u>194,12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1,741	-	-	71,74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1,007	-	42,490	83,49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690)	-	-	(8,69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650)	-	-	(6,650)
匯率影響數	(1,790)	-	-	(1,7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5,618</u>	<u>-</u>	<u>42,490</u>	<u>138,108</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若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則應就該虧損合約之現時義務認列並衡量負債準備。合併公司因工業履行合約之成本，超過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故認列負債準備，以因應工業發生之相關成本。

(十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51,369
一年至五年	124,525
五年以上	<u>174,722</u>
	<u>\$ 350,61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機器設備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合併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19,50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u>2,66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043
一年至五年	<u>1,533</u>
	<u>\$ 3,576</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65千元及1,951千元。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分別為2,627千元及1,369千元。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604)	(247,7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7,908</u>	<u>48,9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4,696)</u>	<u>(198,79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9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7,761)	(232,2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97)	(6,396)
計畫支付之福利	5,613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959)</u>	<u>(9,15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2,604)</u>	<u>(247,761)</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967	44,7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23	2,4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00	5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536)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654	1,2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908</u>	<u>48,96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154</u>	<u>1,82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服務成本	\$ 3,280	2,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2,717	3,027
	<u>\$ 5,997</u>	<u>5,816</u>
推銷費用	\$ 144	195
管理費用	5,853	5,621
	<u>\$ 5,997</u>	<u>5,816</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1,210	43,297
本期認列	2,305	7,9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3,515</u>	<u>51,21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81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915)	6,131
未來薪資增加	5,883	(5,708)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28)	6,361
未來薪資增加	6,132	(5,9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749千元及40,3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14,567千元及12,680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7,018	287,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3,613</u>	<u>10,872</u>
	400,631	298,8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0,615	124,164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9,587)</u>
	<u>90,615</u>	<u>114,577</u>
所得稅費用	<u>\$ 491,246</u>	<u>413,38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61)	(2,88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632)</u>	<u>(3,422)</u>
	<u>\$ (15,093)</u>	<u>(6,304)</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2,208,199	1,794,977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0,783	418,037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03,069)	(82,95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9,58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42,574	77,567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12,655)	(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3,613</u>	<u>10,872</u>
	<u>\$ 491,246</u>	<u>413,38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39,453	22,209
課稅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224,550	199,220
	<u>\$ 264,003</u>	<u>221,429</u>

合併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扣抵。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合 計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 1,006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4,710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22,970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一一二年度	49,108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一一三年度	94,536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一一四年度	177,546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一一五年度	106,189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一一六年度	282,520
一〇七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七年度	249,122
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一一八年度	135,041
		<u>\$ 1,122,748</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627	35,411	1,207	31,543	108,788
(借記)/貸記損益	719	(706)	234	(8,345)	(8,0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61	-	-	14,632	15,0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07</u>	<u>34,705</u>	<u>1,441</u>	<u>37,830</u>	<u>115,78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607	30,237	450	45,781	109,075
(借記)/貸記損益	5,138	5,174	757	(17,660)	(6,5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882	-	-	3,422	6,3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0,627</u>	<u>35,411</u>	<u>1,207</u>	<u>31,543</u>	<u>108,788</u>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6,316	84	276,400
借記/(貸記)損益	81,813	704	82,5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58,129</u>	<u>788</u>	<u>358,91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7,899	515	168,414
借記/(貸記)損益	108,417	(431)	107,9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76,316</u>	<u>84</u>	<u>276,400</u>

-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建越科技、晶陽能源、嘉益能源、冠越科技、湛能科技、安永生技、崇智、安永樂活及敏盛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晶晨能源、晶越能源、宥富科技、安永生活、康寶生醫、崇盛、群越材料、鼎越太陽能、富善漁業、祥越興業、彩妍及名人餐飲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9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9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81,7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發行股票溢價	108.12.31 \$ 2,339,175	107.12.31 2,339,17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85	1,185
其他	316	319
	<u>\$ 2,340,676</u>	<u>2,340,67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提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3	<u>963,008</u>	4.2	<u>763,13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5	1,181,047

上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044)	-	284,188	239,1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58,547)	-	-	(58,547)
關聯企業	(145)	-	-	(1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252,491	252,4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251	4,2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3,736)	-	540,930	437,19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245)		210,678	173,4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7,713)	-	-	(7,713)
關聯企業	(86)	-	-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17,423	17,4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6,087	56,0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044)	-	284,188	239,14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22,308	1,404,6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0	181,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48	7.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22,308	1,404,6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0	181,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103	1,2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82,803	182,9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42	7.68

(廿三)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半導體暨電子 材料事業處	環工 事業處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6,300,917	1,150,137	474,733	17,925,787
中 國	10,366,151	2,725,901	261	13,092,313
其 他	657,910	-	24,506	682,416
	\$ 27,324,978	3,876,038	499,500	31,700,516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	\$ 27,324,978	-	-	27,324,978
無塵室及廢水處理工程	-	3,876,038	-	3,876,038
其他	-	-	499,500	499,500
	\$ 27,324,978	3,876,038	499,500	31,700,51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6,450,098	175,252	452,410	27,077,760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874,880	67,273	14,702	956,855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3,633,513	32,388	3,665,901
	\$ 27,324,978	3,876,038	499,500	31,700,516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半導體暨電子 材料事業處	環 工 事業處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4,417,896	898,530	408,751	15,725,177
中 國	9,223,675	3,133,195	7,657	12,364,527
其 他	<u>769,648</u>	<u>-</u>	<u>1,847</u>	<u>771,495</u>
	<u>\$ 24,411,219</u>	<u>4,031,725</u>	<u>418,255</u>	<u>28,861,19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	\$ 24,411,219	-	-	24,411,219
無塵室及廢水處理工程	-	4,031,725	-	4,031,725
其他	-	-	418,255	418,255
	<u>\$ 24,411,219</u>	<u>4,031,725</u>	<u>418,255</u>	<u>28,861,19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3,642,067	283,586	403,386	24,329,039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769,152	95,946	14,869	879,967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3,652,193	-	3,652,193
	<u>\$ 24,411,219</u>	<u>4,031,725</u>	<u>418,255</u>	<u>28,861,199</u>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217,254	4,969,062	3,834,396
減：備抵損失	<u>24,856</u>	<u>24,314</u>	<u>24,435</u>
合 計	<u>\$ 5,192,398</u>	<u>4,944,748</u>	<u>3,809,961</u>
合約資產-工程	<u>\$ 581,421</u>	<u>494,353</u>	<u>141,139</u>
合約負債-工程	\$ 534,797	493,595	378,422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207,004</u>	<u>210,813</u>	<u>481,522</u>
合 計	<u>\$ 741,801</u>	<u>704,408</u>	<u>859,94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17,063千元及522,409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117,127千元及96,8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五)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7,138	18,058
股利收入	30,934	23,832
政府補助收入	15,248	10,857
其 他	9,478	13,392
	\$ 82,798	66,139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282)	(6,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962	(14,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01)	(1,165)
其 他	(3,545)	(16,012)
	\$ (27,666)	(38,29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之備抵損失均無變動。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610,133	(1,610,133)	(1,100,751)	(60,829)	(448,5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718,139	(5,718,139)	(5,718,13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181,648	(181,648)	(181,64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 及非流動)	<u>379,933</u>	<u>(408,312)</u>	<u>(91,414)</u>	<u>(68,282)</u>	<u>(248,616)</u>
	\$ <u>7,889,853</u>	<u>(7,918,232)</u>	<u>(7,091,952)</u>	<u>(129,111)</u>	<u>(697,169)</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356,732	(1,356,732)	(929,788)	(121,720)	(305,2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233,069	(5,233,069)	(5,233,06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u>207,296</u>	<u>(207,296)</u>	<u>(207,296)</u>	<u>-</u>	<u>-</u>
	\$ <u>6,797,097</u>	<u>(6,797,097)</u>	<u>(6,370,153)</u>	<u>(121,720)</u>	<u>(305,22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93,822	美金/台幣= 29.98	2,812,784	45,788	美金/台幣= 30.715	1,406,378
美金	52,199	美金/人民幣= 6.964	1,564,927	46,971	美金/人民幣= 6.8683	1,442,716
日幣	3,446,150	日幣/台幣= 0.276	951,137	3,170,933	日幣/台幣= 0.2782	882,154
日幣	566,061	日幣/人民幣= 0.0641	156,205	536,479	日幣/人民幣= 0.0622	149,226
金融負債						
美金	\$ 62,544	美金/台幣= 29.98	1,875,069	40,820	美金/台幣= 30.715	1,253,786
美金	53,691	美金/人民幣= 6.964	1,609,657	53,550	美金/人民幣= 6.8683	1,644,790
日幣	3,300,450	日幣/台幣= 0.276	910,924	2,853,773	日幣/台幣= 0.2782	793,920
日幣	303,908	日幣/人民幣= 0.0641	83,864	434,825	日幣/人民幣= 0.0622	120,95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8.12.31	107.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46,886	7,630
貶值5%	(46,886)	(7,630)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2,011	4,412
貶值5%	(2,011)	(4,41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2.31</u>	<u>107.12.31</u>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237)	(10,104)
貶值5%	2,237	10,104
日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3,617	1,414
貶值5%	(3,617)	(1,414)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u>(19,282)</u>	<u>(6,667)</u>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u>帳面金額</u>	
	<u>108.12.31</u>	<u>107.12.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36,972	1,930,851
金融負債	1,339,351	990,16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增加一碼	\$ 1,744	2,352
減少一碼	(1,744)	(2,35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197,100	197,100	-	-	197,1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2,441	-	-	72,441	72,44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7,843	7,843	-	-	7,8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30,813	-	-	30,813	30,813
小計	<u>308,19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829,550</u>	-	-	829,550	829,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3,63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192,3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74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36,028	-	-	-	-
小計	<u>8,479,804</u>				
合計	<u>\$ 9,617,5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610,13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18,139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1,64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379,933</u>	-	-	-	-
合計	<u>\$ 7,889,85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合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220,207	220,207	-	-	220,20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4,828	-	-	74,828	74,8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7,950	7,950	-	-	7,9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u>16,303</u>	-	-	16,303	16,303
小計	<u>319,28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81,475</u>	3,372	-	578,103	581,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0,87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944,74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84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u>40,259</u>	-	-	-	-
小計	<u>7,617,734</u>				
合計	<u>\$ 8,518,49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356,73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33,069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07,296</u>	-	-	-	-
合計	<u>\$ 6,797,097</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債務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850	74,281	578,103	669,23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106	(1,226)	-	8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53,180	253,180
購買	-	13,462	-	13,462
處分	(1,000)	-	(1,733)	(2,733)
退回股款	-	(1,219)	-	(1,2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956</u>	<u>85,298</u>	<u>829,550</u>	<u>932,804</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335	63,130	541,499	628,964
認列於損益	(7,485)	(7,246)	-	(14,7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7,254	27,254
購買	-	19,617	9,350	28,967
退回股款	-	(1,220)	-	(1,2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850</u>	<u>74,281</u>	<u>578,103</u>	<u>669,234</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7.07~61.72及5.97~40.1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淨資產價值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8.43及7.43~14.4)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	-	41,522	41,522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51,862	51,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895	895	-	-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1,129	1,129	-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	-	28,786	28,778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35,948	35,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819	829	-	-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1,041	1,03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提供非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合併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293,495千元及6,045,07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計	\$ 10,108,390	8,650,837
資產總計	19,639,504	17,237,405
負債比例	52 %	50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產，請詳附註六(十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增添租賃 合約	取消租賃 合約	匯率 變動	
短期借款	\$ 881,068	157,271	-	-	-	1,038,339
長期借款	475,664	96,034	-	-	96	571,794
租賃負債	364,697	(77,706)	108,361	(14,768)	(651)	379,933
存入保證金	4,836	(2,612)	-	-	-	2,224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726,265	172,987	108,361	(14,768)	(555)	1,992,29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786,804	94,264	881,068
長期借款	507,806	(32,142)	475,664
存入保證金	<u>4,890</u>	<u>(54)</u>	<u>4,83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299,500</u>	<u>62,068</u>	<u>1,361,5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石英)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裕鼎)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肯尚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肯尚健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2,849	155,466
退職後福利	<u>4,832</u>	<u>4,979</u>
	<u>\$ 187,681</u>	<u>160,445</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 134,320	128,444
其他關係人	<u>41,861</u>	<u>44,698</u>
	<u>\$ 176,181</u>	<u>173,142</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	\$ 174,174	115,344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293,382	260,536
其他關係人	<u>396</u>	<u>271</u>
	<u>\$ 467,952</u>	<u>376,15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亦為月結30~90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 631,275	874,521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5,706,167	5,330,902
其他關係人	<u>17,053</u>	<u>21,685</u>
	<u>\$ 6,354,495</u>	<u>6,227,108</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期間為月結30~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崇越石英	\$ 65,274	42,109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台灣信越	52,883	51,18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16</u>	<u>69</u>
		<u>\$ 118,273</u>	<u>93,36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應付帳款	崇越石英	\$ 162,640	131,404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台灣信越	1,487,151	1,561,79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851	11,071
		<u>\$ 1,655,642</u>	<u>1,704,27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禮券		
一流動一定存單	及刷卡機	\$ 56,585	91,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於法院做為聲請解除假扣押、		
一定存單	訴訟擔保金及長期借款擔保	16,809	16,609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擔保	65,230	-
		<u>\$ 138,624</u>	<u>108,1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u>1,007,307</u>	<u>855,449</u>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u>738,516</u>	<u>332,918</u>

(二)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148,985</u>	<u>794,660</u>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8,536	1,158,959	1,357,495	208,953	1,053,289	1,262,242
勞健保費用	18,608	70,496	89,104	19,508	68,617	88,125
退休金費用	6,427	54,886	61,313	6,899	51,937	58,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42	64,863	71,105	5,430	67,053	72,483
董事酬金	-	19,685	19,685	-	16,263	16,263
折舊費用	85,457	177,488	262,945	65,297	91,768	157,065
攤銷費用	-	12,904	12,904	3	7,349	7,352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分別為2,627千元及1,369千元。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無期 滿資金必 須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種類	對個別對象 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本公司	對象													
0	福州崇越	崇越興業	其他金融貸 與一週期	Y	223,600	-	-	4.35%- 4.94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389,730	584,595

註1：依據蘇州崇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 之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安永生活	(註2)	(註3)	12,900	12,000	2,713	-	0.13 %	(註3)	Y	-	-
"	"	祥越材料	(註2)	(註3)	100,000	100,000	-	-	1.05 %	(註3)	Y	-	-
"	"	晶晨能源	(註2)	(註3)	94,788	83,052	81,252	-	0.87 %	(註3)	Y	-	-
"	"	晶陽能源	(註2)	(註3)	97,000	85,000	85,000	-	0.89 %	(註3)	Y	-	-
"	"	Topscience(s)	(註2)	(註3)	298,610	298,610	117,792	-	3.14 %	(註3)	Y	-	-
"	"	嘉益能源	(註2)	(註3)	282,177	182,177	45,752	-	1.92 %	(註3)	Y	-	-
"	"	冠越科技	(註2)	(註3)	1,786,856	1,786,856	797,577	-	18.78 %	(註3)	Y	-	-
"	"	晶越能源	(註2)	(註3)	220,397	172,107	171,081	-	1.61 %	(註3)	Y	-	-
"	"	冠越科技	(註2)	(註3)	497,478	407,517	230,611	-	4.28 %	(註3)	Y	-	-
"	"	崇越貿易	(註2)	(註3)	92,310	-	-	-	%	(註3)	Y	-	Y
"	"	崇越興業化學	(註2)	(註3)	138,090	64,575	-	-	0.68 %	(註3)	Y	-	Y
"	"	上海崇越	(註2)	(註3)	781,440	731,840	258,782	-	7.69 %	(註3)	Y	-	Y
"	"	蘇州崇越	(註2)	(註3)	1,711,137	1,321,428	608,598	-	13.89 %	(註3)	Y	-	Y
"	"	上海崇耀	(註2)	(註3)	1,905,628	1,219,829	1,029,140	-	12.62 %	(註3)	Y	-	Y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 本公司"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 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作業程序」規定, 資產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為15,219,542千元, 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9,512,214千元。
 註4: 上海崇誠、蘇州崇越、上海崇耀及興業化學銀行共用額度為人民幣200,000千元, 各家額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千元、人民幣95,000千元、人民幣60,000千元及人民幣15,000千元。
 註5: 百提前召開決議資產管理合約續約, 導致崇越科技對上海崇誠、蘇州崇越、建越科技、Topscience(s)及群越材料期末資產管理保證總額重估計算, 金額分別為149,900千元、149,900千元、200,000千元、179,880千元及50,00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 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貨幣 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65	8,374	-	8,374	665	-	
"	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	-	8.21	-	230	8.21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 司之法人董事	"	2,000	48,340	10	48,340	2,000	10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 司	"	"	12,000	740,640	8	740,640	12,000	8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 司	無	"	2,000	18,060	8.18	18,060	2,000	8.18	
"	十達科技(股)公司	"	"	728	5,147	2.56	5,147	1,040	2.56	
"	茂德科技(股)公司	"	"	71	618	0.16	618	71	0.16	
"	ECGAS ASIA CORP LTD	"	"	-	-	-	-	10	10.00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519	0.11	
"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	865	4.07	865	691	4.07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00	32,970	4.12	32,970	3,000	4.12	
本公司	其他: LEAP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813	14.75	30,813	-	19.87	
崇智	股票: 有成精密(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4	11,291	1.61	11,291	734	1.61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 輝)	"	"	250	-	0.76	-	250	0.76	
"	Archers Inc.	"	"	625	-	1.93	-	625	1.93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507	5.26	1,507	100	5.26	
"	新越能源(股)公司	"	"	250	-	13.16	-	250	13.16	
"	恆映能源(股)公司	"	"	285	43	19.00	43	285	19.00	
"	密科博(股)公司	"	"	400	3,904	2.39	3,904	400	2.39	
"	旭瑞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10	-	30	10	
"	台股實業(股)公司	"	"	2,130	17,956	17.04	17,956	2,130	17.04	
崇智	其他: 鈦昇科技(股)公司可轉 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3	7,843	-	7,843	73	-	
崇盛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6	2,178	-	2,178	146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崇盛	股票： 冠輝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0.76	-	250	0.76	
"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0,650	5.75	20,650	2,500	5.75	
敏盛	受益憑證： 台新證券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9	52,460	-	52,460	3,679	-	
"	允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76	52,585	-	52,585	4,176	-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3,462	-	43,462	4,187	-	
"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	20,239	-	20,239	1,317	-	
彩妍	股票： 受益憑證： 翰亞投信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6,231	-	6,231	456	-	
安永生活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	5,031	-	5,031	338	-	
"	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431	5,005	-	5,005	431	-	
鼎越太陽 能(原鼎越 食品)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1,535	-	1,535	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49,488	3 %	月結60天	-	-	(146,118)	(5) %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4,174)	(1) %	月結60天	-	-	33,007	1 %	
"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309,604)	(2) %	月結30天	-	-	49,521	2 %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5,644,078	83 %	月結90天	-	-	(1,469,146)	(88) %	
湛能科技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3,363)	100 %	月結90天	-	-	32,268	9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上海崇誠	1	銷貨收入	26,84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8 %
"	"	"	1	應收帳款	6,082	"	0.03 %
"	"	崇誠貿易	1	銷貨收入	2,98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	"	蘇州崇越	1	其他應收款	6,41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3 %
"	"	"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6,475	"	0.02 %
"	"	安永樂活	1	租金收入	8,75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3 %
"	"	安永生技	1	租金收入	10,96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3 %
1	嘉益能源	冠越科技	3	預收工程款	15,010	依雙方合約議定	0.08 %
"	"	"	3	應收帳款	9,508	"	0.05 %
"	"	"	3	營業收入	97,165	"	0.31 %
"	"	晶越能源	3	營業收入	15,221	"	0.05 %
"	"	晶晨能源	3	應收帳款	3,203	"	0.02 %
"	"	"	3	營業收入	5,029	"	0.01 %
"	"	晶陽能源	3	營業收入	2,329	"	0.01 %
2	安永生技	安永生活	3	銷貨收入	14,90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5 %
3	安永生活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92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2 %
4	安永樂活	安永生活	3	銷貨收入	7,95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5	群越材料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6,12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8 %
"	"	"	2	應收帳款	3,667	"	0.02 %
6	敏盛科技	Topscience(s)	3	銷貨收入	4,26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	"	上海崇誠	3	銷貨收入	2,467	"	0.01 %
7	日本崇越	Topscience(s)	3	銷貨收入	11,04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	"	"	3	預收貨款	2,179	"	0.01 %
8	Topscience(s)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09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1 %
"	"	群越材料	3	銷貨收入	4,332	"	0.01 %
9	建越科技	蘇州崇越	3	銷貨收入	2,39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1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坩堝石英器皿之加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1,190,052	762,776	315,075	13	40%	
	越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93,582	54,889	54,889	42,500	100%	註2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施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000	187,000	18,700	25%	338,403	134,665	33,631	18,700	25%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2,220,600	455,792	455,792	15,518	100%	註2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7,000	100%	291,888	32,214	32,258	37,000	100%	"
	崇益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210,000	210,000	21,000	100%	60,284	(24,994)	(24,994)	21,000	100%	"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200,000	150,000	22,293	100%	255,511	33,339	33,650	22,293	100%	"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	(97)	-	5,000	28%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440,000	360,000	19,882	99%	122,200	(53,445)	(53,017)	19,882	99%	註2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	3,500	39%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464,350	414,350	21,800	100%	75,641	(57,005)	(57,002)	21,800	100%	註2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0	50,000	909	91%	1,302	(272)	(248)	909	91%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9,000	19,000	2,328	21%	25,411	8,037	1,668	2,328	21%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130,000	130,000	14,319	76%	76,607	(4,818)	(9,435)	14,319	76%	"
	祥越興業	台北市	運動訓練	30,000	30,000	600	100%	3,628	(62)	(62)	600	100%	"
	安永樂活	宜蘭縣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售買賣	317,000	257,000	21,700	100%	97,413	(71,341)	(71,330)	25,700	100%	"
	滿能科技	新竹縣	石英器皿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14,301	-	1,000	100%	26,423	23,225	12,122	3,400	100%	"
							<u>5,278,945</u>		<u>722,997</u>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橫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392,318 (USD13,086)	392,318 (USD13,086)	13,086	100%	1,527,961	365,282	由Topco Group 總列投資損益	13,086	100%	註2
	Topsc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1,140 (SGD500)	11,140 (SGD500)	500	100%	273,723	30,328	"	500	100%	"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44,970 (USD1,500)	44,970 (USD1,500)	1,500	100%	328,575	57,718	"	1,500	100%	"
Topscience (s)	越南Topco	越南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買賣	7,495 (USD250)	-	-	100%	5,125	(1,824)	由Topscience(s) 總列投資損益	-	100%	註2
	Anyong (s)	新加坡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	-	-	100%	-	-	"	-	100%	"
崇智	彩研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17,011	3,961	由崇智總列投資損益	1,267	67%	註2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5,094	15,094	5	100%	2,478	277	"	5	100%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87,000	87,000	8,885	79%	96,993	8,037	"	8,885	79%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24,000	24,000	4,406	24%	45,111	(4,818)	"	(4,406)	24%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91	9%	130	(272)	"	91	9%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	(320)	"	142	36%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崇智	DI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126)	-	"	592	100%	註2
	安水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000	5,000	118	0.59%	725	(53,445)	"	196	1%	"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汙處理劑及擔光材料等化學製品製造	31,000	31,000	3,929	100%	61,764	19,923	"	3,929	100%	"
	晶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3,000	63,000	7,513	100%	81,619	5,140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7,513	100%	註2
崇盛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871	871	50	0.07%	950	134,665	"	50	0.07%	"
	富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20,500	2,050	98%	3,485	(683)	由崇盛認列投資損益	2,050	98%	註2
	鼎越太陽能(原鼎越食品)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9,000	9,000	900	100%	4,172	(45)	"	900	100%	"
	富華漁業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29,299	29,175	1,200	100%	4,499	(6,924)	"	3,000	100%	"
嘉益能源	肯尚健康	台北市	健康管理顧問	-	5,000	-	-%	-	(1,275)	"	500	29%	"
	名人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110,000	110,000	11,000	69%	22,684	(20,757)	"	11,000	69%	註2
	晶昇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6,050	61,050	7,086	100%	56,866	(16,186)	由嘉益能源認列投資損益	7,086	100%	註2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70,497	70,497	6,300	100%	71,932	5,036	"	6,300	100%	"
敏益科技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	46,066	-	-%	-	23,225	1-7月由敏益認列投資損益	3,400	100%	註2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63,524 (USD8,790) (註4)	註1	203,864 (USD6,800)	-	203,864 (USD6,800)	266,249 (USD8,615)	100.00%	266,249 (USD8,615)	1,082,502 (USD36,107)	-
上海崇耀	"	55,965 (RMB13,000)	註5	註5	-	-	46,403 (RMB10,378)	100.00%	46,403 (RMB10,378)	212,179 (RMB49,287)	-
蘇州崇越	地產水電點屋室等環境工程	80,946 (USD2,700)	註1	80,946 (USD2,700)	-	80,946 (USD2,700)	76,039 (USD2,460)	100.00%	76,039 (USD2,460)	389,730 (USD13,000)	-
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3,281 (USD443)	註1	13,281 (USD443)	-	13,281 (USD443)	22,947 (USD742)	100.00%	22,947 (USD742)	48,524 (USD1,61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530(USD12,993)(註6)	494,160 (USD16,483)	(註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9.98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305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7：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半導體暨電子材料及環工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及商品零售等業務，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半導體暨電子				合 計
	材料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108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324,978	3,876,038	499,500	-	31,700,516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	27,138
收入總計	<u>\$ 27,324,978</u>	<u>3,876,038</u>	<u>499,500</u>	<u>-</u>	<u>31,727,654</u>
利息費用	-	-	-	-	30,669
折舊與攤銷	122,286	9,919	143,644	-	275,8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348,30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16,195</u>	<u>236,993</u>	<u>155,011</u>	<u>-</u>	<u>2,208,199</u>
107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411,219	4,031,725	418,255	-	28,861,199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	18,058
收入總計	<u>\$ 24,411,219</u>	<u>4,031,725</u>	<u>418,255</u>	<u>-</u>	<u>28,879,257</u>
利息費用	-	-	-	-	24,745
折舊與攤銷	67,312	8,151	88,954	-	164,4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280,95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52,788</u>	<u>106,964</u>	<u>35,225</u>	<u>-</u>	<u>1,794,97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需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臺 灣	\$ 17,925,787	15,725,177
中 國	13,092,313	12,364,527
其他國家	682,416	771,495
	<u>\$ 31,700,516</u>	<u>28,861,199</u>

(2)非流動資產：

台 灣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3,784,114	3,421,162
其 他	321,106	258,657
	<u>\$ 4,105,220</u>	<u>3,679,81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甲客戶	108年度	107年度
甲客戶	\$ <u>6,943,837</u>	<u>5,785,256</u>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半導體暨電子材料事業處。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0.36%及 10.48%，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 17.00%及 16.8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耀軍
高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榮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089,787	7	645,46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374	-	8,32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950,000	20	2,200,057	1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9,310	1	81,07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24,865	-	32,886	-
1311 存貨(附註六(六))	1,639,419	11	1,556,299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629	1	160,638	1
	<u>5,925,384</u>	<u>40</u>	<u>4,684,748</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648	-	53,28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12,805	6	563,81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278,945	36	4,538,094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386,776	16	1,644,72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2,05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	-	728,38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19,982	1	98,1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59,427	-	62,531	-
	<u>8,824,637</u>	<u>60</u>	<u>7,708,989</u>	<u>62</u>
資產總計	<u>\$ 14,750,021</u>	<u>100</u>	<u>\$ 12,393,7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5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u>4,604,880</u>	<u>31</u>	<u>3,356,09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七))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u>64,648</u>	<u>-</u>	<u>53,281</u>	<u>-</u>
負債總計	<u>\$ 4,669,528</u>	<u>31</u>	<u>\$ 3,409,373</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八))	3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20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330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3400			
	<u>10,080,493</u>	<u>69</u>	<u>8,984,364</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50,021</u>	<u>100</u>	<u>\$ 12,393,737</u>	<u>100</u>



董事長：賴杉柱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8,082,967	96	15,196,291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53,717	4	685,936	4
營業收入淨額	18,836,684	100	15,882,2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6,207,502	86	13,416,119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0,321	1	144,717	1
營業毛利	16,357,823	87	13,560,836	85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2,478,861	13	2,321,391	15
6100 推銷費用	542,532	3	465,364	3
6200 管理費用	663,157	3	668,7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71	-	6,102	-
營業費用合計	1,220,360	6	1,140,207	7
營業淨利	1,258,501	7	1,181,18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及(廿二))	80,902	-	65,509	-
7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5,999)	-	(22,707)	-
7105 財務成本	(4,507)	-	(2,1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722,997	4	474,045	3
	793,393	4	514,648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51,894	11	1,695,832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329,586	2	291,157	2
本期淨利(淨損)	1,722,308	9	1,404,67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5)	-	(7,9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409	1	15,25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7)	-	2,1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1)	-	(2,882)	-
	250,648	1	12,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160)	-	(11,3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4)	-	9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632)	-	(3,4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692)	-	(7,7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956	1	4,5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4,264	10	1,409,255	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48		7.7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42		7.68	

董事長：賴杉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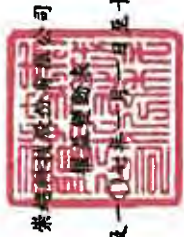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正榮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2,340,746	-	2,533,071	3,589,991	(37,243)	2,106,678	173,433	7,921,166
資本公積	-	-	1,404,675	1,404,675	-	-	-	1,404,675
盈餘公積	-	-	(5,044)	(5,044)	(7,799)	17,423	9,624	4,580
盈餘分配	-	-	1,399,631	1,399,631	(7,799)	17,423	9,624	1,409,2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763	-	(99,76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299	(10,299)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63,138)	(763,138)	-	-	-	(763,1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247)	(6,247)	-	-	-	(6,247)
其他	-	-	(56,087)	(56,087)	-	56,087	56,087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0,679	39,150	2,997,168	4,164,150	(45,044)	284,188	239,144	8,560,969
本期淨利	-	-	1,722,308	1,722,308	-	-	-	1,722,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43)	(1,843)	(58,692)	252,491	193,799	191,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92)	252,491	193,799	191,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20,465	1,720,465	(58,692)	252,491	193,799	1,914,2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468)	(140,468)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963,008)	(963,008)	-	-	-	(963,00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9,150)	39,150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	(8)	-	-	-	(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251)	(4,251)	-	4,251	4,251	(1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0,676	-	3,649,048	4,917,348	(103,736)	540,930	437,194	9,512,214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董事長：賴杉桂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1,894	1,695,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710	53,473
攤銷費用	8,368	3,9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7)	(7,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76	3,246
利息費用	4,507	2,199
利息收入	(6,736)	(4,869)
股利收入	(30,900)	(23,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22,997)	(474,0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85
其他	787	2,0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7,822)	(445,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57,738)	(122,046)
存貨增加	(103,120)	(116,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	9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239	(103,1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57	(12,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8,508)	(352,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801,905	38,645
合約負債增加	34,954	7,37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0,134	83,743
負債準備減少	(341)	(318)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6,641	(64,9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474)	3,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597	3,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0,416	70,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908	(281,821)
調整項目合計	(515,914)	(726,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35,980	969,004
收取之利息	6,600	5,017
支付之利息	(4,283)	(2,067)
收取之股利	227,015	167,677
支付之所得稅	(183,432)	(216,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1,880	922,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6	8,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1,219	1,22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2)	(19,6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融資產	(268,221)	(26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15)	(132,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1	101
取得無形資產	(1,641)	(12,46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00)	(1,880)
其他	-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0,873)	(425,0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5,000	(1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63,008)	(763,1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6)	1,566
租賃本金償還	(27,708)	-
其他	-	(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682)	(881,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4,325	(383,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462	1,029,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9,787	645,462

董事長：賴杉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97,671千元及94,901千元，差額認列於預付租金減項。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6%。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74,30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2,054)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29,530
	101,782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94,901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94,901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本個體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其他限制者除外。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1年
-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其他：1~3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2.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五年平均攤銷
-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與光電相關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 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89	1,3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8,478	370,781
定期存款	<u>719,520</u>	<u>273,363</u>
	<u>\$ 1,089,787</u>	<u>645,46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8,374	8,32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3,835	36,978
國外未上市基金	<u>30,813</u>	<u>16,303</u>
	<u>\$ 73,022</u>	<u>61,609</u>
流動	\$ 8,374	8,328
非流動	<u>64,648</u>	<u>53,281</u>
	<u>\$ 73,022</u>	<u>61,609</u>

本公司因上述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500千元及2,10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	3,372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812,805	558,75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u>	<u>1,689</u>
合計	<u>\$ 812,805</u>	<u>563,812</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9,400千元及21,73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16千元及8,843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分別為4,251千元及11,886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923	13,23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32,709	2,283,062
減：備抵損失	14,322	15,162
	\$ 3,039,310	2,281,1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50,000	2,200,05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89,310	81,078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35,699	0.1%	2,522
逾期30天以下	89,285	1.0%	893
逾期31~60天	10,856	3.0%	326
逾期61~90天	7,573	5.0%	379
逾期91天以上	19	10.0%	2
債信不佳客戶	10,200	100.0%	10,200
	\$ 3,053,632		14,32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94,514	0.1%	2,046
逾期30天以下	71,901	1.0%	719
逾期31~60天	14,688	3.0%	441
逾期61~90天	2,801	5.0%	140
逾期91天以上	641	10.0%	64
債信不佳客戶	<u>11,752</u>	100.0%	<u>11,752</u>
	<u>\$ 2,296,297</u>		<u>15,16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5,162	22,76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03)	-
減損損失迴轉	<u>(437)</u>	<u>(7,607)</u>
期末餘額	<u>\$ 14,322</u>	<u>15,162</u>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28,620	36,641
減：備抵損失	<u>3,755</u>	<u>3,755</u>
	<u>\$ 24,865</u>	<u>32,886</u>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1,625,533	1,500,616
在途存貨	<u>33,886</u>	<u>55,683</u>
	<u>\$ 1,659,419</u>	<u>1,556,299</u>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 16,206,238	13,415,94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71	743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u>93</u>	<u>(564)</u>
	<u>\$ 16,207,502</u>	<u>13,416,119</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3,750,490	3,259,798
關聯企業	<u>1,528,455</u>	<u>1,298,296</u>
	<u>\$ 5,278,945</u>	<u>4,558,094</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4,291千元及189,056千元。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u>1,528,455</u>	<u>1,298,296</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48,706	284,989
其他綜合損益	<u>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	<u>\$ 348,707</u>	<u>284,976</u>

- 本公司之孫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6,24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前述交易沖減保留盈餘6,247千元。
-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少數股東買入其子公司股份，合計增加投資12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沖減資本公積3千元及保留盈餘8千元。
-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累積處分損失44,201千元，本公司已認列子公司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32,224	645,278	334,950	45,932	1,858,384
增 添	2,018	620	62,028	23,110	87,776
處 分	-	(9,057)	(10,146)	-	(19,203)
轉入或轉出	-	9,944	24,898	(40,983)	(6,141)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u>76,804</u>	<u>685,785</u>	<u>-</u>	<u>-</u>	<u>762,58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11,046</u>	<u>1,332,570</u>	<u>411,730</u>	<u>28,059</u>	<u>2,683,40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32,224	357,684	228,216	362,236	1,780,360
增 添	-	181	6,203	109,231	115,615
處 分	-	(524)	(19,505)	-	(20,029)
轉入或轉出	-	287,937	120,036	(425,535)	(17,5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224</u>	<u>645,278</u>	<u>334,950</u>	<u>45,932</u>	<u>1,858,38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7,920	85,743	-	213,663
本年度折舊	-	26,145	30,669	-	56,814
處 分	-	(9,057)	(10,146)	-	(19,203)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u>-</u>	<u>45,355</u>	<u>-</u>	<u>-</u>	<u>45,35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0,363</u>	<u>106,266</u>	<u>-</u>	<u>296,62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9,487	78,992	-	198,479
本年度折舊	-	8,957	25,781	-	34,738
處 分	-	(524)	(19,030)	-	(19,5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7,920</u>	<u>85,743</u>	<u>-</u>	<u>213,6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11,046</u>	<u>1,142,207</u>	<u>305,464</u>	<u>28,059</u>	<u>2,386,776</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832,224</u>	<u>238,197</u>	<u>149,224</u>	<u>362,236</u>	<u>1,581,88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32,224</u>	<u>517,358</u>	<u>249,207</u>	<u>45,932</u>	<u>1,644,721</u>

本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土地作為興建觀光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以上土地皆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皆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公司將觀光工廠相關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予子公司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供其營運使用，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租約簽訂後將相關土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按其帳面金額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另工程項目中之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加工廠已於一〇七年九月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上述出租予安永樂活之租約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規畫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提前終止改以委託經營方式營運，本公司將該不動產轉供自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688	64,487	31,496	97,671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88	64,487	31,496	97,671
增 添	1,645	22,168	11,318	35,131
處 分	-	(2,757)	(1,295)	(4,0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333</u>	<u>83,898</u>	<u>41,519</u>	<u>128,75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本期折舊	413	15,025	15,310	30,748
處 分	-	(2,757)	(1,295)	(4,0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13</u>	<u>12,268</u>	<u>14,015</u>	<u>26,6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920</u>	<u>71,630</u>	<u>27,504</u>	<u>102,05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6,804	685,785	762,58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04)	(685,785)	(762,5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6,804	676,314	753,118
增 添	-	9,471	9,4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804</u>	<u>685,785</u>	<u>762,58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4,207	34,207
本年度折舊	-	11,148	11,148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55)	(45,3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472	15,472
本年度折舊	-	18,735	18,7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207</u>	<u>34,207</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76,804</u>	<u>660,842</u>	<u>737,64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6,804</u>	<u>651,578</u>	<u>728,382</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81,242</u>

本公司將部分房屋及建築物出租供子公司安永樂活營運使用，相關租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終止，請詳附註六(八)。另，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帳面價值為基礎認列。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資產	\$ 2,380	1,880
存出保證金	3,072	5,303
電腦軟體及其他	53,975	55,348
	<u>\$ 59,427</u>	<u>62,531</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695,000</u>	<u>47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714,184</u>	<u>3,639,833</u>
利率區間	<u>0.72%~0.73%</u>	<u>0.74%~0.75%</u>

- 1.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 2.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33,610</u>
非流動	\$ <u>68,71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0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2,73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54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1,19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2,67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及倉庫，辦公處所及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承租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準備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07	-	1,20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74	-	37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715)</u>	<u>-</u>	<u>(71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66</u>	<u>-</u>	<u>86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25	86,078	87,60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u>-</u>	<u>(86,078)</u>	<u>(86,078)</u>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25	-	1,52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5	-	33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653)</u>	<u>-</u>	<u>(65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7</u>	<u>-</u>	<u>1,207</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類為退款負債。

(十五)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合併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或定額租金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50,187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相關租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終止，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15,000
一年至五年	64,200
五年以上	<u>51,994</u>
	<u>\$ 131,19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5,146千元及28,168千元。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分別為8,750千元及13,800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604)	(247,7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7,908</u>	<u>48,9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4,696)</u>	<u>(198,79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9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7,761)	(232,2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97)	(6,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959)	(9,15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613</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2,604)</u>	<u>(247,76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967	44,7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23	2,4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00	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654	1,24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536)</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908</u>	<u>48,96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154</u>	<u>1,82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服務成本	\$ 3,280	2,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u>2,717</u>	<u>3,027</u>
	<u>\$ 5,997</u>	<u>5,816</u>
推銷費用	\$ 144	195
管理費用	<u>5,853</u>	<u>5,621</u>
	<u>\$ 5,997</u>	<u>5,8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1,210	43,297
本期認列	<u>2,305</u>	<u>7,91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3,515</u>	<u>51,21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81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915)	6,131
未來薪資增加	5,883	(5,708)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28)	6,361
未來薪資增加	6,132	(5,9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143千元及25,48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0,093	174,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3,613</u>	<u>10,872</u>
	253,706	185,1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5,880	90,431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15,530</u>
	<u>75,880</u>	<u>105,961</u>
所得稅費用	<u>\$ 329,586</u>	<u>291,157</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61)	(2,88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632)</u>	<u>(3,422)</u>
	<u>\$ (15,093)</u>	<u>(6,304)</u>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2,051,894	1,695,83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0,379	339,16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5,530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97,283)	(84,38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483	251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7,606)	9,7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3,613</u>	<u>10,872</u>
	<u>\$ 329,586</u>	<u>291,15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u>5,152</u>	<u>4,669</u>

本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627	35,411	22,130	98,168
(借記)/貸記損益	719	(706)	6,708	6,72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461</u>	<u>-</u>	<u>14,632</u>	<u>15,09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1,807</u>	<u>34,705</u>	<u>43,470</u>	<u>119,98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607	30,237	26,872	89,716
(借記)/貸記損益	5,138	5,174	(8,164)	2,14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882</u>	<u>-</u>	<u>3,422</u>	<u>6,30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0,627</u>	<u>35,411</u>	<u>22,130</u>	<u>98,168</u>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6,316	-	276,316
借記/(貸記)損益	<u>81,813</u>	<u>788</u>	<u>82,60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58,129</u>	<u>788</u>	<u>358,91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7,899	308	168,207
借記/(貸記)損益	<u>108,417</u>	<u>(308)</u>	<u>108,10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76,316</u>	<u>-</u>	<u>276,316</u>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9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9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81,7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39,175	2,339,17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1,185	1,185
其 他	<u>316</u>	<u>319</u>
	<u>\$ 2,340,676</u>	<u>2,340,67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提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3	<u>963,008</u>	4.2	<u>763,13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5	<u>1,181,047</u>

上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044)		284,188	239,1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子公司	(58,547)	-	-	(58,547)
關聯企業	(145)	-	-	(1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	253,409	253,409
子公司	-	-	(918)	(9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251	4,2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736)</u>	<u>-</u>	<u>540,930</u>	<u>437,194</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245)	-	210,678	173,4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子公司	(7,713)	-	-	(7,713)
關聯企業	(86)	-	-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	15,256	15,256
子公司	-	-	2,167	2,1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6,087	56,0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5,044)</u>	<u>-</u>	<u>284,188</u>	<u>239,144</u>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22,308</u>	<u>1,404,6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1,700</u>	<u>181,7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9.48</u>	<u>7.7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22,308</u>	<u>1,404,6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0	181,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103</u>	<u>1,2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 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82,803</u>	<u>182,95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9.42</u>	<u>7.6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288,576	13,421,076
中 國	3,425,065	2,344,848
其 他	<u>123,043</u>	<u>116,303</u>
	<u>\$ 18,836,684</u>	<u>15,882,22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	\$ 18,814,903	15,862,319
其他	<u>21,781</u>	<u>19,908</u>
	<u>\$ 18,836,684</u>	<u>15,882,22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8,082,967	15,196,29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u>753,717</u>	<u>685,936</u>
	<u>\$ 18,836,684</u>	<u>15,882,227</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053,632	2,296,297	2,174,251
減：備抵損失	<u>14,322</u>	<u>15,162</u>	<u>22,769</u>
合 計	<u>\$ 3,039,310</u>	<u>2,281,135</u>	<u>2,151,482</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165,023</u>	<u>130,069</u>	<u>122,69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85,075千元及64,78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117,127千元及96,8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736	4,869
股利收入	30,900	23,832
政府補助收入	9,300	7,937
其 他	33,966	28,871
	\$ 80,902	65,509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4,958)	(10,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76)	(3,246)
其 他	(165)	(9,457)
	\$ (5,999)	(22,707)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均無變動。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695,000	(695,000)	(695,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041,705	(3,041,705)	(3,041,705)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145,511	(145,511)	(145,51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 及非流動)	<u>102,324</u>	<u>(108,724)</u>	<u>(34,898)</u>	<u>(22,275)</u>	<u>(51,551)</u>
	<u>\$ 3,984,540</u>	<u>(3,990,940)</u>	<u>(3,917,114)</u>	<u>(22,275)</u>	<u>(51,551)</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70,000	(470,000)	(47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239,800	(2,239,800)	(2,239,80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	<u>96,429</u>	<u>(96,429)</u>	<u>(96,429)</u>	<u>-</u>	<u>-</u>
	<u>\$ 2,806,229</u>	<u>(2,806,229)</u>	<u>(2,806,229)</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3,388,159	0.276	935,132	3,038,703	0.2782	854,367
美 金	90,602	29.98	2,716,248	52,116	30.715	1,600,7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3,268,642	0.276	902,145	2,603,301	0.2782	724,238
美 金	61,017	29.98	1,829,290	38,923	30.715	1,195,52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8.12.31	107.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44,348	20,261
貶值5%	(44,348)	(20,261)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649	6,506
貶值5%	(1,649)	(6,506)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4,958)	(10,004)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67,599	370,476
金融負債	545,000	34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108.12.31	107.12.31
增加一碼	\$ (444)	76
減少一碼	444	(76)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8,374	8,374	-	-	8,37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3,835	-	-	33,835	33,8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30,813	-	-	30,813	30,813
小計	<u>73,02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812,805</u>	-	-	812,805	812,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9,7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039,3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86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u>5,452</u>	-	-	-	-
小計	<u>4,159,414</u>				
合計	<u>\$ 5,045,24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69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41,705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5,51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102,324</u>	-	-	-	-
合計	<u>\$ 3,984,54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8,328	8,328	-	-	8,3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978	-	-	36,978	36,97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u>16,303</u>	-	-	16,303	16,303
小計	<u>61,60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63,812</u>	3,372	-	560,440	563,8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資產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5,64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281,1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88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u>7,183</u>	-	-	-	-
小計	<u>2,966,846</u>				
合計	<u>\$ 3,592,26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7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39,800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96,429</u>	-	-	-	-
合計	<u>\$ 2,806,229</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53,281		560,440	613,72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876)	-	-	(8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4,098	-	254,098
購買		13,462	-	-	13,462
處分		-	(1,733)	-	(1,733)
退回股款		(1,219)	-	-	(1,2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4,648</u>		<u>812,805</u>	<u>877,45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8,130		540,536	578,6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246)	-	-	(3,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904	-	19,904
購買		19,617	-	-	19,617
退回股款		(1,220)	-	-	(1,2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3,281</u>		<u>560,440</u>	<u>613,721</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7.07~61.72及11.2~40.1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	-	40,686	40,686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50,819	50,819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	-	27,989	27,982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34,950	34,94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提供非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714,184千元及3,639,83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計	\$ 5,237,807	3,832,768
資產總計	14,750,021	12,393,737
負債比例	36 %	31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增添租賃 合 約</u>	<u>108.12.31</u>
短期借款	\$ 470,000	225,000	-	695,000
租賃負債	94,901	(27,708)	35,131	102,324
存入保證金	1,566	(966)	-	6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6,467</u>	<u>196,326</u>	<u>35,131</u>	<u>797,924</u>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590,000	(120,000)	470,000
存入保證金		-	1,566	1,56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90,000</u>	<u>(118,434)</u>	<u>471,5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Asia Top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群越材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祥越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宥富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名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名人餐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越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崇越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Topco Securities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O Energy GmbH(DIO)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越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鼎越太陽能)(原鼎越 食品)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湛能科技股份有公司(湛能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善漁業股份有公司(富善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science Vietnam Co., LTD(越南Top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Anyong (s) Pte. LTD. (Anyong (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石英)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裕鼎)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29,836	35,375
關聯企業	-	3,311
其他關係人	41,813	44,654
	<u>\$ 71,649</u>	<u>83,340</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其授信期間為30~9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	\$ 174,174	115,344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267,791	260,536
其他關係人	<u>396</u>	<u>271</u>
	<u>\$ 442,361</u>	<u>376,15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28,703	6,702
關聯企業	549,488	732,991
其他關係人	<u>28,110</u>	<u>27,208</u>
	<u>\$ 606,301</u>	<u>766,901</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

3.取得土地及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委託子公司建造固定資產，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出金額為49,341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4.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安永樂活	\$ 8,750	15,180
其他子公司	<u>16,259</u>	<u>12,792</u>
	<u>\$ 25,009</u>	<u>27,972</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營業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分別委託安永樂活經營觀光工廠及安永生技經營水產加工廠業務，每月雙方以營收分潤方式分享經營成果，依議定之金額支付予本公司，其收入明細如下：

子公司	<u>108年度</u>
	\$ <u>4,000</u>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666	10,23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3,007	19,94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9,637	50,89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9,631	11,17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1	676
		<u>\$ 98,972</u>	<u>92,924</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703	2,062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46,118	116,30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593	13,829
		<u>\$ 156,414</u>	<u>132,191</u>

8.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蘇州崇越	\$ 1,321,428	1,033,123
上海崇誠	731,840	752,047
上海崇耀	1,219,829	2,218,478
建越科技	1,786,856	930,000
其他子公司	1,405,038	1,309,060
	<u>\$ 6,464,991</u>	<u>6,242,70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3,481	142,734
退職後福利	4,832	4,979
	<u>\$ 168,313</u>	<u>147,71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8.12.31	107.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租賃保證金	\$ <u>2,380</u>	<u>1,8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u>7,258</u>	<u>10,973</u>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u>630</u>	<u>3,676</u>

(二)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096,842</u>	<u>794,6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134	720,162	753,296	28,369	700,464	728,833
勞健保費用	-	44,079	44,079	-	44,645	44,645
退休金費用	-	31,140	31,140	-	31,296	31,296
董事酬金	-	19,685	19,685	-	16,263	16,2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8,738	38,738	-	44,582	44,582
折舊費用	10,361	79,599	89,960	7,340	32,333	39,673
攤銷費用	-	8,368	8,368	-	3,997	3,99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510	51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711	1,67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486	1,43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55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為8,750千元及13,80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蘇州崇越	崇越興業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Y	223,600	-	-	4.35%~4.94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89,730	584,595

註1：依據蘇州崇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上海崇越	(註2)	(註3)	781,440	731,840	258,782	-	7.69 %	(註3)	Y	-	Y
"	"	蘇州崇越	(註2)	(註3)	1,711,137	1,321,428	608,598	-	13.89 %	(註3)	Y	-	Y
"	"	冠越科技	(註2)	(註3)	1,786,856	1,786,856	797,577	-	18.78 %	(註3)	Y	-	-
"	"	嘉益能源	(註2)	(註3)	282,177	182,177	45,752	-	1.92 %	(註3)	Y	-	-
"	"	嘉展能源	(註2)	(註3)	94,788	83,052	81,252	-	0.87 %	(註3)	Y	-	-
"	"	Topscience(s)	(註2)	(註3)	298,610	298,610	117,792	-	3.14 %	(註3)	Y	-	-
"	"	晶陽能源	(註2)	(註3)	97,000	85,000	85,000	-	0.89 %	(註3)	Y	-	-
"	"	安永生活	(註2)	(註3)	12,000	12,000	2,713	-	0.13 %	(註3)	Y	-	-
"	"	晶越能源	(註2)	(註3)	220,397	172,107	171,081	-	1.81 %	(註3)	Y	-	-
"	"	冠越科技	(註2)	(註3)	497,478	407,517	230,611	-	4.28 %	(註3)	Y	-	-
"	"	群越材料	(註2)	(註3)	100,000	100,000	-	-	1.05 %	(註3)	Y	-	-
"	"	崇越貿易	(註2)	(註3)	92,310	-	-	-	- %	(註3)	Y	-	Y
"	"	上海崇耀	(註2)	(註3)	1,905,628	1,219,829	1,029,140	-	12.82 %	(註3)	Y	-	Y
"	"	崇越興業化學	(註2)	(註3)	138,090	64,575	-	-	0.68 %	(註3)	Y	-	Y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15,219,542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9,512,214千元。

註4：上海崇越、蘇州崇越、上海崇耀及興業化學銀行共用額度為人民幣200,000千元，各家額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千元、人民幣95,000千元、人民幣60,000千元及人民幣15,000千元。

註5：因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的，導致崇越科技對上海崇越、蘇州崇越、冠越科技、Topscience(s)及群越材料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重複計算，金額分別為149,900千元、149,900千元、200,000千元、179,880千元及50,000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5	8,374	-	8,374	
本公司	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	-	8.21	-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	48,340	10	48,340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740,640	8	740,640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8,060	8.18	18,060	
"	十遠科技(股)公司	"	"	728	5,147	2.56	5,147	
"	茂德科技(股)公司	"	"	71	618	0.16	618	
"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	865	4.07	865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00	32,970	4.12	32,970	
本公司	其他： LEAP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813	14.75	30,813	
崇智	股票： 有成精密(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4	11,291	1.61	11,291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	250	-	0.76	-	
"	Archers Inc	"	"	625	-	1.93	-	
"	英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507	5.26	1,507	
"	新越能源(股)公司	"	"	250	-	13.16	-	
"	恒映能源(股)公司	"	"	285	43	19	43	
"	密科博(股)公司	"	"	400	3,904	2.39	3,904	
"	旭場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10	-	
"	台登實業(股)公司	"	"	2,130	17,956	17.04	17,956	
崇智	其他： 鈺昇科技(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	7,843	-	7,843	
崇盛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	2,178	-	2,178	
崇盛	股票： 冠輝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0.76	-	
"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0,650	5.75	20,650	
敏盛	受益憑證： 台新證券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9	52,460	-	52,460	
"	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貨幣市場基金	"	"	4,176	52,585	-	52,585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3,462	-	43,462	
"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	20,239	-	20,239	
彩妍	受益憑證： 瀚亞投信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6,231	-	6,23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安永生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	5,031	-	5,031	
"	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無	"	431	5,005	-	5,005	
	受益憑證：							
鼎越太陽能 (原鼎越食品)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1,535	-	1,53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49,488	3%	月結60天	-	-	(146,118)	(5)%	
"	"	"	銷貨	(174,174)	1%	月結60天	-	-	33,007	1%	
"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309,604)	2%	月結30天	-	-	49,521	2%	
上海榮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5,644,078	83%	月結90天	-	-	(1,469,146)	(88)%	
潘能科技	崇越石英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3,363)	100%	月結90天	-	-	32,268	9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鑲嵌石英管、石英船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復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1,190,052	762,776	315,075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93,582	54,889	54,889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000	187,000	18,700	25%	338,403	134,665	33,631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2,220,600	455,792	455,792	
	康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7,000	100%	291,888	32,214	32,258	
	榮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210,000	210,000	21,000	100%	60,284	(24,994)	(24,994)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200,000	150,000	22,293	100%	255,511	33,339	33,650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	(97)	-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440,000	360,000	19,882	99%	122,200	(53,445)	(53,017)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464,350	414,350	21,800	100%	75,641	(57,005)	(57,002)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0	50,000	909	91%	1,302	(272)	(248)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9,000	19,000	2,328	21%	25,411	8,037	1,668	
	鼎盛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130,000	130,000	14,319	76%	76,607	(4,818)	(9,435)	
	祥越興業	台北市	運動訓練	30,000	30,000	600	100%	3,628	(62)	(6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opco Group	安永順活	宜蘭縣	餐館經營及食品零售買賣	317,000	257,000	21,700	100%	97,413	(71,341)	(71,330)	
	鴻能科技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14,301	-	1,000	100%	26,423	23,225	12,122	
	Asia Topco	橫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392,318 (USD13,086)	392,318 (USD13,086)	13,086	100%	1,527,961	365,282	由Topco Group編列投資損益	
	Tops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1,140 (SGD500)	11,140 (SGD500)	500	100%	273,723	30,328	"	
	崇越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改機及電子材料批發	44,970 (USD1,500)	44,970 (USD1,500)	1,500	100%	328,575	57,718	"	
Topsience(s)	越南Topco	越南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買賣	7,495 (USD250)	-	-	100%	5,125	(1,824)	由Topsience(s)編列投資損益	
	Anyong(s)	新加坡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	-	-	100%	-	-	"	
崇智	彩娟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17,011	3,961	由崇智編列投資損益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晶圓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5,094	15,094	5	100%	2,478	277	"	
崇智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87,000	87,000	8,885	79%	96,993	8,037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24,000	24,000	4,406	24%	45,111	(4,818)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91	9%	130	(272)	由崇智編列投資損益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	(320)	"	
	DI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126)	-	"	
崇盛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000	5,000	118	0.59%	725	(53,445)	"	
	輝越材料	台北市	汙水處理劑及控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31,000	31,000	3,929	100%	61,764	19,923	"	
	嘉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3,000	63,000	7,513	100%	81,619	5,140	"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871	871	50	0.07%	950	134,665	"	
	富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20,500	2,050	98%	3,485	(683)	由崇盛編列投資損益	
	鼎越太陽能(原嘉越食品)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9,000	9,000	900	100%	4,172	(45)	"	
	富華漁業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29,299	29,175	1,200	100%	4,499	(6,924)	"	
	育尚健康	台北市	健康管理顧問	-	5,000	-	-%	-	(1,275)	"	
	名人餐飲	台北市	餐館經營	110,000	110,000	11,000	69%	22,684	(20,757)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6,050	61,050	7,086	100%	56,866	(16,186)	由嘉益能源編列投資損益	
敬盛科技	嘉勝能源	台北市	"	70,497	70,497	6,300	100%	71,932	5,036	"	
	鴻能科技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	46,066	-	-%	-	23,225	1-7月由敬盛科技編列投資損益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投資金額(註3)	匯出	收回							
上海紫城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63,524 (USD8,790) (註4)	註1	203,864 (USD6,800)	-	-	203,864 (USD6,800)	266,249 (USD8,615)	100.00%	266,249 (USD8,615)	1,082,502 (USD36,107)	-	
上海紫環	"	55,965 (RMB13,000)	註5	註5	-	-	-	46,403 (RMB10,378)	100.00%	46,403 (RMB10,378)	212,179 (RMB49,287)	-	
蘇州紫越	地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0,946 (USD2,700)	註1	80,946 (USD2,700)	-	-	80,946 (USD2,700)	76,039 (USD2,460)	100.00%	76,039 (USD2,460)	389,730 (USD13,000)	-	
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3,281 (USD443)	註1	13,281 (USD443)	-	-	13,281 (USD443)	22,947 (USD742)	100.00%	22,947 (USD742)	48,524 (USD1,619)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89,530(USD12,993)(註6)	494,160 (USD16,483)	(註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9.98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305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7：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931,640	11,445,655	1,485,98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097	99,081	12,016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550	581,475	248,075	43
權益法投資		1,529,405	1,305,978	223,427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1,162	3,526,931	(5,769)	-
使用權資產		376,108	0	376,108	-
投資性不動產		126,075	62,769	63,306	101
其他資產		214,467	215,516	(1,049)	-
資產總額		19,639,504	17,237,405	2,402,099	14
流動負債		8,736,164	7,740,245	995,919	13
非流動負債		1,372,226	910,592	461,634	51
負債總額		10,108,390	8,650,837	1,457,553	17
股本		1,816,996	1,816,996	-	-
資本公積		2,340,676	2,340,679	(3)	-
保留盈餘		4,917,348	4,164,150	753,198	18
其他及非控制權益		456,094	264,743	191,351	72
股東權益總額		9,531,114	8,586,568	944,546	1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大於 20%，且變動金額大於 \$10,000 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金融資產增加主要因適用國際會計原則 IFRS9，採公允價值衡量，故其他權益增加。					
2. 投資性不動產較上期增加：主要為新加坡子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16，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700,516	28,861,199	2,839,317	10
營業成本	27,781,703	25,458,229	2,323,474	9
未實現銷貨損益	292	292	0	0
營業毛利淨額	3,919,105	3,403,262	515,843	15
營業費用	2,073,742	1,882,847	190,895	10
營業淨利	1,845,363	1,520,415	324,94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836	274,562	88,274	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08,199	1,794,977	413,222	23
所得稅費用	491,246	413,389	77,857	19
本期淨利	1,716,953	1,381,588	335,365	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係就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逾\$10,000 者作分析)

- 1、本期淨利成長主要因整體業績成長。
- 2、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為轉投資公司獲利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目前接單情形，預計 109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將合理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一〇八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80,878	1,757,968	(1,105,216)	3,133,630	-	-

1. 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1,757,968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247,812 仟元：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流出 791,376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減少 66,028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流動性分析：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為 148.02%，償債能力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收益 (損失)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崇越石英製造廠 (股)公司		315,075	品質服務優於同業	營運及獲利情況均穩定	品質提升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裕鼎(股)公司		33,631	專注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	焚化爐營運正常，獲利穩定	效率提升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宜蘭安永樂活 (股)公司		(71,330)	成為美食、科技、育樂、文創的鑽石級綠建築觀光工廠	受景氣及新冠疫情影響，來客數下滑	確立核心產品並加強推廣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安永生活事業 (股)公司		(57,002)	成為健康複合式超市的領導廠商	門市據點較少，未達經濟規模	汰弱留強，加強網路電商經營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安永生物科技 (股)公司		(53,017)	強調 CAS 冷凍水產的優秀品質	生產量未達經濟規模	增加外銷客戶訂單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公司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744 仟元。

為降低利率風險，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動趨勢，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爭取較佳利率條件。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營運活動，且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變動影響。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為計算基礎，當美金及日幣對主要功能性貨幣升值/貶值 5%，公司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0,277 仟元。

為降低匯率風險，公司外匯之操作以滿足本公司進銷所產生的外幣部位為原則，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之操作。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之營運活動交易週期短，且國內及全球並未有劇烈之通貨膨脹情形，因此通貨膨脹未對公司造成重大損益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公告，同時建立備查簿，定期審視，以控管風險。

3. 本公司所承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因公司業務產生之外幣交易及需求，屬避險性之交易，不作投機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崇越集團將延續過去的研發動力，持續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研發。尤其是未來 AI、5G、電動車和自駕應用爆發，將推動半導體產業和光電產業在技術上的推進與需求上的增加，集團將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相對應之應用材料。另外，也將延續一貫對綠能環保的關注，持續投入資源在環保綠色科技與循環經濟相關技術的研發。109 年度編列之研發預算共計新台幣 103,469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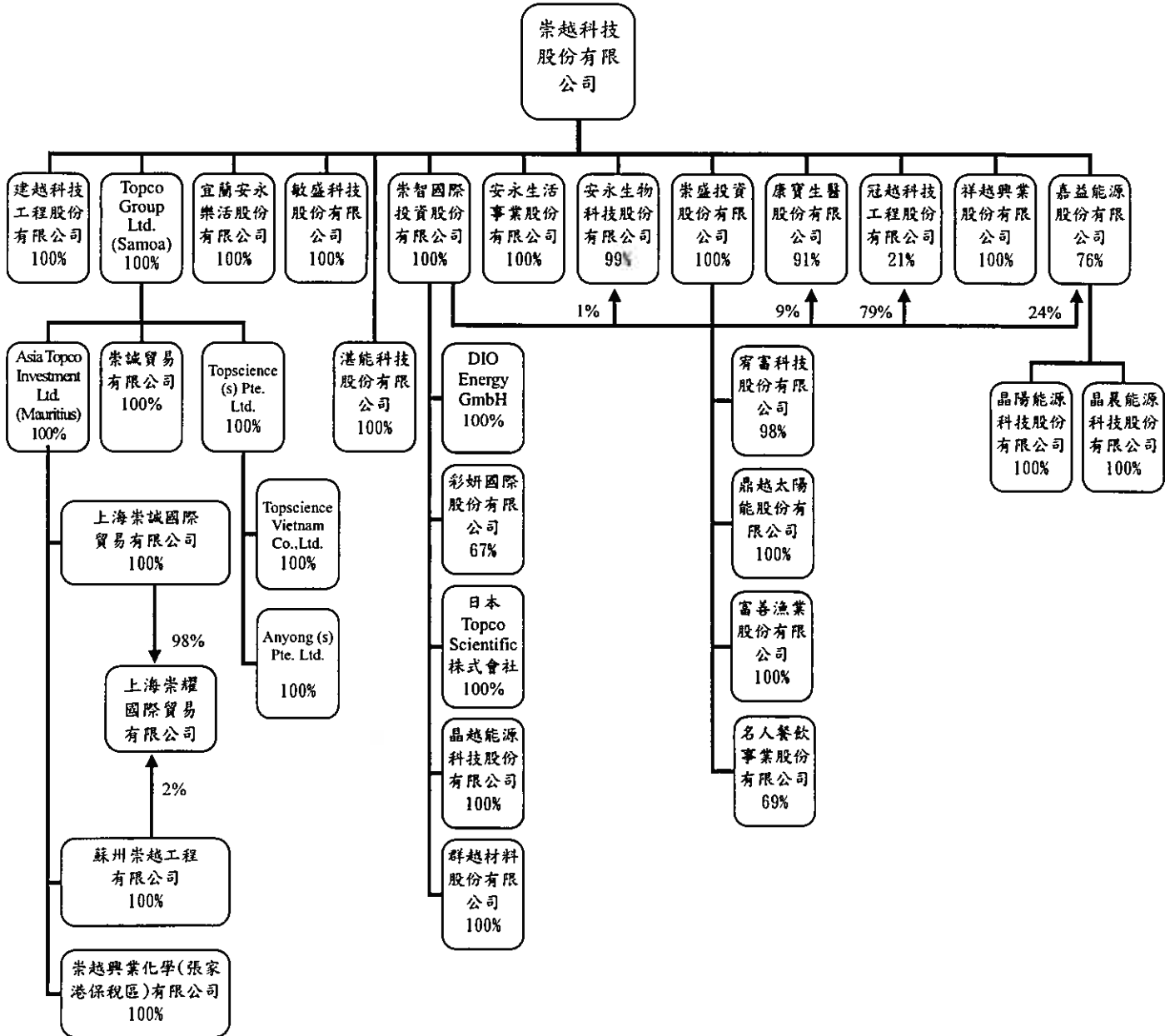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密切注意相關資訊並隨時請教專業機構及人士，不定期參與相關講座及研習，並隨時及確切掌握重要政策之訊息，以因應其變動。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財務穩健且產品線廣，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然為提高經營效益，掌握景氣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1. 廣泛蒐集產業訊息、解讀資訊，判斷景氣變化與產業趨勢，適時調整營運策略。
2. 密切觀察客戶需求及產品動向，發展潛力產品，延伸新產品代理線。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不良之相關報導。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隨時監控檢討庫存水準，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庫存大量堆積之風險，並積極尋找其他供應商，分散商品集中供應之風險。
2. 銷貨：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掌握客戶需求，提前因應，避免集中銷貨的影響。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董事、監察人亦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日期：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1.0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 展業二路16號1樓	NTD425,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 子零組件製造業及 電子材料之買賣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94.09.0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號2樓	NTD370,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4.09.12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號2樓	NTD210,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95.10.24	東京都品川區西五反田七 丁目22番17號	JPY 50,000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組件、設備買賣
Topco Group Ltd. (Samoa)	92.03.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5,518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94.12.22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 6號11樓之2	NTD19,000	化妝品之批發、零售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92.03.20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13,086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Topscience (S) Pte Ltd.	86.5.10	140 Paya Lebar Rd, #08-03, AZ@Paya Lebar, Singapore	SGD 500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件組買賣
Topscience Vietnam Co.,Ltd	2019.06.19	11 th Floor, 14 Lang Ha street, Thanh Cong ward,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USD250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件組買賣
Anyong(s) Pte. Ltd.	2018.10.18	140 Paya Lebar Rd, #08-03, AZ@Paya Lebar, Singapore	SGD0.002	水產品之批發、零售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92.07.1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富特北路231號3樓D11 室	RMB61,978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電子材料批發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101.08.22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 2388號5棟10樓1002室	RMB 13,000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化工產品原料進出 口
崇越興業化學(張 家港保稅區)有限 公司	106.05.05	張家港保稅區石化交易大 廈909-5號	RMB 3,000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 環境工程材料設備 及化工產品原料進 出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97.10.09	Unit(SH)2,LG 1,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n,Hong Kong	USD1,500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94.02.24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嘉元路 959 號 508 室	RMB20,786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9.0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 號 4 樓	NTD222,931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10.09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 10	NTD112,133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 10	NTD187,25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9.05.25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 號 5 樓	NTD10,000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買賣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 號 2 樓	NTD218,000	水產品、食品、什貨之批發及零售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1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路 10 號	NTD200,000	水產品冷凍製造、水產品及食品批發、零售業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 號 2 樓	NTD70,855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5.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 號 2 樓	NTD63,000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DIO ENERGY GMBH	100.08.04	Krugweg 61,32584 Lohne,Germany	EUR 176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05.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 號 2 樓	NTD39,289	防污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20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8 號 3 樓	NTD21,000	水產品批發銷售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7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 號 2 樓	NTD6,000	運動訓練業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 號 4 樓	NTD75,131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鼎越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 號 3 樓	NTD9,000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7.20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3段 249 巷 17 號	NTD10,000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415 號	NTD217,00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0.1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 號 2 樓	NTD12,000	水產養殖及批發銷售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7.2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 483 號 4 樓	NTD160,000	餐廳經營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5)水產品批發業及對外漁業合作及(6)觀光工廠經營、餐飲及食品零售買賣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日期：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42,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敏	42,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銘	42,5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42,500,000	1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37,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37,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誌鴻	37,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7,000,000	1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21,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21,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1,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21,000,000	100%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266,667	66.67%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玲	1,266,667	66.67%
	董事	廖耿彬	129,251	6.80%
	監察人	張志錯	-	-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5,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5,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5,000	100%
	董事	平田充弘	-	-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5,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TOPCO GROUP LTD. (SAMOA)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5,518,000	100%
TOPSCIENCE (S) PTE LTD	董事長	TOPCO GROUP LTD. (SAMOA) 代表人：李正榮	(註)	100%
	董事	TOPCO GROUP LTD. (SAMOA) 代表人：陳德懿		
	董事	TOPCO GROUP LTD. (SAMOA) 代表人：楊青富		
Topscience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Topscience (S) Pte Ltd 代表人：楊青富	(註)	100%
	董事	Topscience (S) Pte Ltd 代表人：柳立己		
	董事	Topscience (S) Pte Ltd 代表人：鄭維逸		
Anyong(s) Pte. LTD.	董事	Topscience (S) Pte Ltd 代表人：楊青富	(註)	100%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董事	TOPCO GROUP LTD. (SAMOA) 代表人：呂素卿	13,086,000	100%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董事長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潘重良	(註)	100%
	董事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李正榮		
	董事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曾海華		
	監事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呂素卿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重良	(註)	100%
	董事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發祥		
	董事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監事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祐慶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TOPCO GROUP LTD. 代表人：潘重良	(註)	100%
	董事	TOPCO GROUP LTD. 代表人：李祐慶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潘重良	(註)	100%
	董事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王誌鴻		
	董事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李祐慶		
	監事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惠玲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董事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譚發祥	(註)	100%
	監事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呂素卿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誌鴻	22,293,121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22,293,121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22,293,121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玲	22,293,121	100%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8,885,268	79.24%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2,327,983	20.76%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營杉	4,405,887	23.53%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4,405,887	23.53%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4,405,887	23.53%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4,319,131	76.47%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90,909	9.09%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士元	90,909	9.09%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909,091	90.9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19,882,304	99.41%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9,882,304	99.41%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奉霖	19,882,304	99.41%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17,696	0.59%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1,8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21,8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21,8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21,800,000	100%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7,085,540	100%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6,300,000	100%
DIO ENERGY GMBH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175,971	100%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3,928,947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懿	3,928,947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青富	3,928,947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928,947	100%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仁壽	2,050,000	97.62%
	監察人	黃玉真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600,000	100%
鼎越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900,000	100%
	監察人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900,000	100%
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000,000	100%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7,513,077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金珠	21,7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21,7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1,7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21,700,000	100%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奉霖	1,200,000	100%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仁壽	11,000,000	68.75%
	監察人	黃玉真	-	-

(註)：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日期：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425,000	NTD 552,992	NTD 59,410	NTD 493,582	NTD 497,599	NTD 51,089	NTD 54,889	NTD 1.29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370,000	NTD 366,449	NTD 100	NTD 366,349	—	NTD (174)	NTD 32,214	NTD 0.87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210,000	NTD 60,334	NTD 50	NTD 60,284	—	NTD (76)	NTD (24,994)	NTD (1.19)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TD 19,000	NTD 51,306	NTD 25,791	NTD 25,515	NTD 34,185	NTD 4,820	NTD 3,961	NTD 2.08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JPY 50,000	JPY 16,813	JPY 7,834	JPY 8,979	JPY 40,221	JPY 801	JPY 975	—
TOPCO GROUP LTD. (SAMOA)	USD 15,518	USD 74,069	—	USD 74,069	—	USD (1)	USD 14,747	USD0.95
TOPSCIENCE (S) PTE LTD	SGD 500	SGD 21,484	SGD 9,199	SGD 12,285	SGD 30,205	SGD 1,541	SGD 1,338	SGD2.68
Topscience Vietnam Co.,Ltd	VND 5,791,250	VND 4,917,057	VND 645,875	VND 4,271,182	VND 32,431	VND (1,507,256)	VND (1,520,068)	—
Anyong(s) Pte. LTD.	SGD 0.002	SGD 0.002	—	SGD 0.002	—	—	—	—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USD 13,086	USD 50,966	—	USD 50,966	—	USD (4)	USD 11,819	USD0.90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USD 1,500	USD 14,938	USD 3,978	USD 10,960	USD 14,999	USD 1,715	USD 1,867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RMB 61,978	RMB 678,480	RMB 427,027	RMB 251,453	RMB 1,656,837	RMB 77,778	RMB 59,543	—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RMB 13,000	RMB 95,725	RMB 45,236	RMB 50,489	RMB 57,994	RMB 4,853	RMB 4,075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RMB 20,786	RMB 308,714	RMB 218,184	RMB 90,530	RMB 329,041	RMB 21,171	RMB 17,005	—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RMB 3,000 仟元	RMB 25,105	RMB 13,834	RMB 11,271	RMB 22,776	RMB 6,694	RMB 5,132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NTD 222,931	NTD 702,153	NTD 443,335	NTD 258,818	NTD 1,152,831	NTD 42,388	NTD 33,339	NTD 1.50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NTD 112,133	NTD 433,403	NTD 310,999	NTD 122,404	NTD 43,476	NTD 14,714	NTD 8,037	NTD 0.72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D 187,250	NTD 266,022	NTD 74,307	NTD 191,716	NTD 188,090	NTD 6,469	NTD (4,818)	NTD (0.26)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	NTD 1,463	NTD 30	NTD 1,433	NTD 77	NTD (272)	NTD (272)	NTD (0.27)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安永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00	NTD 160,057	NTD 37,132	NTD 122,925	NTD 53,811	NTD (53,804)	NTD (53,445)	NTD (2.67)
安永生活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NTD 218,000	NTD 187,386	NTD 111,748	NTD 75,638	NTD 190,825	NTD (56,406)	NTD (57,005)	NTD (2.61)
晶晨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TD 70,855	NTD 151,135	NTD 94,269	NTD 56,866	NTD 18,451	NTD 2,247	NTD (16,186)	NTD (2.28)
晶陽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TD 63,000	NTD 189,551	NTD 117,619	NTD 71,932	NTD 26,132	NTD 8,631	NTD 5,036	NTD 0.80
DIO ENERGY GMBH	EUR176	EUR3	EUR7	EUR(4)	-	-	-	-
群越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NTD 39,289	NTD 111,860	NTD 50,097	NTD 61,763	NTD 280,366	NTD 24,891	NTD 19,923	NTD 5.07
宥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NTD 21,000	NTD 3,714	NTD 145	NTD 3,569	-	NTD (725)	NTD (683)	NTD (0.32)
祥越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NTD 6,000	NTD 3,628	-	NTD 3,628	-	NTD (73)	NTD (62)	NTD (0.10)
鼎越太陽能股 份有限公司	NTD 9,000	NTD 4,192	NTD 20	NTD 4,172	-	NTD (55)	NTD (45)	NTD (0.05)
湛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NTD 10,000	NTD 65,993	NTD 39,571	NTD 26,422	NTD 133,730	NTD 23,737	NTD 23,225	NTD 7.74
晶越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TD 75,131	NTD 281,818	NTD 200,199	NTD 81,619	NTD 31,957	NTD 10,404	NTD 5,140	NTD 0.68
宜蘭安永樂活 股份有限公司	NTD 217,000	NTD 109,345	NTD 11,943	NTD 97,402	NTD 34,328	NTD (75,095)	NTD (71,341)	NTD (3.29)
富善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NTD 12,000	NTD 4,601	NTD 102	NTD 4,499	NTD 8,317	NTD (5,128)	NTD (6,924)	NTD (5.77)
名人餐飲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NTD 160,000	NTD 49,878	NTD 16,883	NTD 32,995	NTD 8,679	NTD (21,005)	NTD (20,757)	NTD (1.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杉 桂

